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3层301-2)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规模	33 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	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结构中主要为证券业务收入。但发行人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各项证券业务易受股票市场行情、行业监管政策影响，收入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业务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我国证券市场的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国际国内经济态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等造成影响，由此可能导致发行人收入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波动。公司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占比较高，若发行人收入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需关注公司短期流动性管理。

2、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1,386,735.38万元，占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的26.34%，规模较大，其中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合计1,253,454.21万元。相关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九）受限资产情况”。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来自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以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等。华创证券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预见性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财务部负责资金统一管理和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管理体系及净资本测算、预警及补充机制，能够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华创证券通过建立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通过建立有效的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机制，及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评测，并将结果报告经营管理层。华创证券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

划，确保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并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演练和评估，并适时进行修订。

4、偿债风险

发行人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同时也非常注意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6.03%，流动比率为2.3倍，速动比率为2.3倍，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93，负债水平合理，短期偿债指标处于较好水平，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4年期，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等级下降、履约能力下降，给证券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华创证券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业务以及非权益类投资业务等。主要表现为债券等主体违约、交易对手违约、客户违约等造成公司损失的可能性。

华创证券持续建立健全业务部门与内部控制部门的双重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在开展信用风险相关业务前，通过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并授信、对投资标的按内外部信用评级进行筛选，来选择并确定交易对手及投资项目，同时注意不将信用风险集中于单个债务人或债务人群体，并且通过采取收取保证金、合格抵质押物以及采用净额结算等方式进行信用风险缓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创证券股票质押业务存量风险项目共 7 个，涉及违约本金合计 3.82 亿元，同比减少 8.53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0.80 亿元，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20.82%。华创证券已向司法机构提起诉讼，已对部分项目融资人或担保人财产进行司法保全，该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不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合计230.31亿元，占负债总额的69.92%。其中短期有息债务期限为一年以内191.09亿元，

一年及以上到期有息债务规模为39.22亿元。公司有息债务短期债务占比为82.97%，主要为公司日常业务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公司短期债务偿还风险较低。

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248.37 万元、293,405.47 万元、-90,906.43 万元和 193,164.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增长。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增长 63.69%，主要系拆入资金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融出资金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下降。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较 2021 年减少 130.98%，主要系拆入资金减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较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略微增加导致。需关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化情况。

8、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格式变动

本期债券报告期为2020年度/末、2021年度/末、2022年度/末及2023年1-6月/6月末，华创云信是一家以数字科技和综合金融服务为核心业务的控股型平台公司，为了更充分地反应公司财务信息，2021年财务报表开始采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报。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同比变动原因，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了2021年审计报告中披露的2020年金融企业口径报表财务数据及附注内容，并对相关数据的重大变动进行了同比分析。

9、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

2021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3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与股本变动公告，发行价格为5.80元/股，发行数量为521,866,9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26,828,565.20元，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2家投资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向华创证券增资，本次非公开定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73,955.6648万元增加至226,142.3642万元。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已

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手续。

10、参与认购思特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思特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司参与认购本次思特奇向特定对象发行的68,493,150股A股股票，认购价格8.03元/股，认购金额5.50亿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94%。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已于2022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与思特奇实现了从业务合作到股权合作的长期战略关系的升级，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数字经济生态建设、运营领域的业务拓展和盈利提升。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业务拓展进度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影响，思特奇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影响，未来思特奇股价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本次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11、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在长期的金融服务实践中，针对实体企业融资、信用交易、结算等方面的痛点痛点，从数字中国建设总体出发，结合数字经济发展、优化社会治理的实际，创新建设思路，创设数字底座，创建数字市场，实现本地化组织网、服务网、交易网的融合运营，构建区域集约、充分开放、相生共荣的数字城市新生态，建设了数字中国大道的基层一公里。通过建设各类数字交易服务生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一是组织了包括思特奇、云码通等 3600 余人的专业技术团队，具备功能强大的数字技术能力和解决方案的工程实施能力；二是开发建设了通用的新一代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及运营平台，具备分布式、模块化、灵活配置、快速形成组网应用的能力，已成功应用于政府监管、基层治理、市场交易、企业经营、便民服务等多个数字化平台，交易额数百亿元；三是华创证券通过数字化工具提升运营效率、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有效联接和服务数字平台客户，为公司创造风险可控的业务机会。

公司业务已由传统证券业务转型为数字科技与数字金融业务。为更好体现公司业务特征和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华创云信”。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名称变更对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项意见、审计报告等文件的法律效力不构成影响。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1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3月，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因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存在对有关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研究所部分业务管理流程存在漏洞以及合规部门有关检查存在缺漏、未有效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违规行为，被贵州证监局出具警示函。2023年9月，华创证券因投资银行类业务部分撤否项目内控意见未被有效落实，内核委员履职不尽责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五）诉讼与仲裁风险”。

13、其他重大事项

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创证券终止收购太平洋证券股份的公告。华创证券与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嘉裕”）签署了《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交易协议》，协议约定交易终止，北京嘉裕应按约定返还华创证券支付的15亿元保证金及利息。鉴于北京嘉裕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还款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华创证券向法院申请对北京嘉裕资产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嘉裕返还华创证券保证金人民币15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与诉讼相关的其他费用。法院已对北京嘉裕持有的3.49亿股太平洋证券股份实施冻结，并向华创证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京01民初548号），2021年2月24日，法院裁定案件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8月5日已开庭审理，2021年10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支持了华创证券主要诉讼请求。

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华创证券参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股权司法拍卖。根据2022年5月2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信息，华创证券以17.26亿元竞得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证券744,039,97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92%）。2023年9月21日，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收到太平洋证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565），中国证监会已依法受理太平洋证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申请。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可能将影响按期偿付。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加之我国目前正在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本公司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等内外部因素发生不能预料或不可控制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5、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重大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

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6、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8、本期债券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9、本期债券4年期，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含权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1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经公司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总经理办公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11、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60%。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本期债券设置了加速清偿机制

（1）如果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第一条约定的违约情形中的第1项情形发生，或违约事件中第2到8项情形发生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2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应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兑付。

（2）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

加速清偿机制及纠纷解决机制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0
释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	3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8
一、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7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4
第八节 税项.....	135
一、增值税	135
二、所得税	135
三、印花税	13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6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36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1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2
一、偿债计划	142
二、具体偿债安排	142
三、偿债保障措施	143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145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45
（二）救济措施	145
（三）调研发行人	14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8
三、加速清偿及处置措施	14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1
一、总则	15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52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53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57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61
六、特别约定	163
七、附则	16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6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6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3
一、发行人	18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83
三、律师事务所	183
四、会计师事务所	184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184
六、资信评级机构	184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85
八、登记结算机构	185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8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7
发行人声明	188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主承销商声明	192
发行人律师声明	19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5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9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7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97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97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创云信	指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宝硕股份、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指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曾用名
《募集说明书》	指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化工	指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	指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	指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北硕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末、2021 年度/末、2022 年度/末及 2023 年 1-6 月/6 月末
金融企业口径	指	公司采用金融企业报表格式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核算的相关口径数据
工业企业口径	指	公司采用工业企业报表格式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核算的相关口径数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环境以及发行人经营能力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各业务模块所属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不能适应变化抓住机遇，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将会给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利率、汇率、证券及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或急剧波动而导致华创证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及衍生品标的价格波动风险等。证券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涉及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产品投资、衍生品交易及资产管理相关投资业务。主要表现为所投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或波动引起的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华创证券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市场风险限额包括业务规模限额、风险限额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限额等。华创证券已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测体系，结合风险价值、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手段，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的计量和量化，通过内控平台及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对市场风险限额进行逐日监控，实现市场风险的识别、评估、测量和管理，力争做到市场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来自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以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等。华创证券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预见性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财务部负责资金统一管理和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管理体系及净资本测算、预警及补充机制，能

够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华创证券通过建立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通过建立有效的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机制，及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评测，并将结果报告经营管理层。华创证券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并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演练和评估，并适时进行修订。

4、偿债风险

发行人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同时也非常注意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6.03%，流动比率为 2.3 倍，速动比率为 2.3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93，负债水平合理，短期偿债指标处于较好水平，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 4 年期，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等级下降、履约能力下降，给证券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华创证券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业务以及非权益类投资业务等。主要表现为债券等主体违约、交易对手违约、客户违约等造成公司损失的可能性。

华创证券持续建立健全业务部门与内部控制部门的双重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在开展信用风险相关业务前，通过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并授信、对投资标的按内外部信用评级进行筛选，来选择并确定交易对手及投资项目，同时注意不将信用风险集中于单个债务人或债务人群体，并且通过采取收取保证金、合格抵质押物以及采用净额结算等方式进行信用风险缓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创证券股票质押业务存量风险项目共 7 个，涉及违约本金合计 3.82 亿元，同比减少 8.53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0.80 亿元，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20.82%。华创证券已向司法机构提起诉讼，已对部分项目融资人或担保人财产进行司法保全，该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不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合计230.31亿元，占负债总额的69.92%。其中短期有息债务期限为一年以内191.09亿元，一年及以上到期有息债务规模为39.22亿元。公司有息债务短期债务占比为82.97%，主要为公司日常业务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公司短期债务偿还风险较低。

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248.37 万元、293,405.47 万元、-90,906.43 万元和 193,164.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增长。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增长 63.69%，主要系拆入资金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融出资金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下降。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较 2021 年减少 130.98%，主要系拆入资金减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较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略微增加导致。需关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化情况。

（二）经营风险

1、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证券业务经营实体为华创证券。华创证券涉及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及其他业务。金融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环境变化会打击投资者投资信心，证券市场存在活跃程度持续低迷的可能，对经纪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等业务受宏观经济政策、金融市场政策调整以及投资人市场预期等因素影响较大；证券自营、资产管理业务存在市场研判、投资品种配置操作不当引致的风险；证券业务高度依赖信息技术系统的运作,若信息系统不能及时升级更新，或出现软、硬件故障等突发情况，将导致投资者交易和结算效率低下、风险控制技术手段不足、甚至信息系统运行中断或信息丢失等风险；近年来证券行业新业务模式、新产品类型层出不穷，华创证券如不能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弥补短板，可能面临行业地位受冲击的风险；伴随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金融产品的不断创新，证券行业竞争更多地体现为人才的竞争，华创证券可能存在人才储备不能充分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的证券业务受股票二级市场行情、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公司收入波动较大，并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波动较大，在极端不利情况下可能会减弱公司的偿债能力。

2、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根据证监会 2023 年 7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名录，我国现有证券公司 142 家。国内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相对单一，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我国证券市场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阶段，行业格局呈现出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与在某些区域市场、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型证券公司共存的态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与此同时，部分境外机构通过合资等方式在我国设立了多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随着我国逐步履行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我国内资证券公司将在人才、大客户和金融创新等方面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另外，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渗透。这些金融机构将以其规模优势、客户优势对证券公司形成新的挑战，从而影响证券公司的业务拓展速度、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证券行业进入以规模化、差异化、国际化为主要标志的新的竞争时期。行业分化已经显现并在拉大差距，未来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升资本实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创新业务风险

金融创新业务能够有效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基于此，华创证券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各项创新业务、开发满足投资者实际需要的创新产品。由于创新业务一般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华创证券在开展金融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管理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匹配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以及因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得不到投资者认可而导致的声誉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逐步转型为具有金融科技研发优势和差异化核心竞争力的多元化控股型平台公司，涉及金融、投资、金融科技等业务板块，各板块在业务协同、经营模式、内部运营管理等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组织结构的复杂性将进一步提升，需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企业文化方面进行高效整合，以提高协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业务协同与整合时间长短以及是否可达预期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和战略转型的持续推进，发行人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业务种类多元化使发行人管理子公司的难度增大。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下属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降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证券业务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证券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华创证券采取多种措施防范与化解合规风险，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包括深化教育培训，加强新规解读，优化合规考试，拓展宣传渠道等；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包括加强合规人员能力建设与考核力度，持续优化合规管理模式，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测管控等；落实穿透管理，包括提高管控标准，扩大审查范围，健全定期汇报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整改及问责等；夯实合规管理闭环，包括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完善检查整改问责一体化机制，丰富管理抓手与工具，加强合规监测、考核与问责力度等；健全管理长效机制，包括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强化执行力建设与事前防范机制，加强向监管部门的请示汇报沟通，落实主动作为与责任担当。

3、人才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人才竞争是证券行业竞争的重点之一。外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及各种形式的私募基金为员工提供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加剧了证券行业对人才的竞争。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历来注重人才培养，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核心岗位人才流动率相对较小。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若全资子公司华创证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华创证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现有各类人才可能无法满足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从而可能导致华创证券不

能有效把握市场机遇，制约华创证券的发展。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创证券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4、信息系统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创证券的各项业务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

华创证券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但华创证券的交易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如果华创证券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将影响华创证券的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给华创证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四）政策风险

证券公司经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制。涉及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五）诉讼与仲裁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以下未决重大诉讼、仲裁¹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万元）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
1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圣达威”）、华创证券、章爱民	要求华创证券就圣达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承担连带责任。	3,036.22	无	否	2019年8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1）被告圣达威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认购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自2013年9月27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2）被告章爱民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9年9月，原告提起上诉。2020年9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2021年6月，华创证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

¹此处重大未决诉讼的标准确定为：涉案金额占华创云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华创云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华创云信基于案件特殊性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诉讼。

							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本案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圣达威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返还认购本金 2,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赔偿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被告章爱民、华创证券对圣达威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创证券已于 2022 年 6 月提起上诉。本案二审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本案尚待法院判决。
2	合肥美的	聂勇、李恩泽、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陆家嘴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	要求聂勇、李恩泽、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陆家嘴信托赔偿损失及利息 25,174.59 万元。	25,174.59	无	否	2019 年 8 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合肥美的的起诉，合肥美的的不服裁定，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本案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开庭审理。2022 年 4 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聂勇、李恩泽对合肥美的的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本金损失分别承担 40%、20%、3%、7% 的赔偿责任，并分别以最终承担的本金为基础，赔偿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华创证券已于 2022 年 5 月提起上诉。本案二审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本案尚待法院判决。
3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华创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偿付原告债券（H16 远高 1）项下本金 2,950 万元，期内利息 174.37 万元，以及自债券加速到期日至判决之日逾期利息；华创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	3,124.37	无	否	2022 年 3 月 16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2023 年 8 月 30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提起上诉，本案尚待二审开庭。

			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4	华创证券	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同济堂”）、张美华、李青	要求湖北同济堂归还融资款本金 25,200 万元及融资利息、违约金；华创证券对湖北同济堂质押股票及其孳息处置后的价款优先受偿；要求张美华、李青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29,760.08	无	否	2022 年 6 月 1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2023 年 2 月 17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2023 年 6 月 20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支持了华创证券的主要诉讼请求。
5	华创证券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当代”）	要求武汉当代支付其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9,6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合计 10,387.27 万元；诉讼费、诉讼财产保	10,387.27	无	否	2022 年 4 月 28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2022 年 7 月 11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3 年 3 月 27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本案尚待法院作出判决。

			全费由被告负担。				
6	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洛肯国际”）	华创证券、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环保”）	要求华创证券赔偿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购买并持有 16 环保债债券的损失 7354.11 万元、并支付诉讼费、保全费。	7,354.11	无	否	2022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对华创证券出具应诉通知书。华创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华创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2023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本案由北京金融法院审理，尚待一审开庭。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建行越秀支行”）	华创证券	2016 年 9 月，原告通过华创证券认购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16 体 EB02），后该债券发生违约，原告认为该等解除担保物质押的行为侵害了原告作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据此，原告要求华创证券向其赔偿损失人民币 5,364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1070.10 万元及承担案件诉讼费。	6,434.10	无	否	2022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华创证券出具传票。华创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深圳市南山区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并将案件移交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审理；建行越秀支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2023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5 民初 21419 号民事裁定，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案件。2023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本案尚待法院作出判决。
8	华创证券	武汉当代	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其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9 年度第二	7,881.26	无	否	2023 年 3 月 3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2023 年 8 月 3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华创证券主要诉讼请求。武汉当代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提起上诉，本案尚待二审开庭审理。

			<p>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7,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合计 7,881.26 万元；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p>				
9	华创证券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p>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其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本金 10,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合计 11,052.08 万元；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p>	11,052.08	无	否	<p>2023 年 3 月 27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本案尚待法院作出判决。</p>
10	华创证券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p>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其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本金 3,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合计 3,278.75 万元；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p>	3,278.75	无	否	<p>2023 年 2 月 24 日，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2023 年 6 月 20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本案尚待法院作出判决。</p>
11	华创证券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p>请求确认华创证券对被告享有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p>	44,519.85	无	否	<p>2022 年 12 月 2 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2023 年 8 月 28 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p>

			债权共计 44,519.85 万元，并在被告破产程序中就其质押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12	华创证券	光大国际建设工程总公司	请求确认华创证券对被告享有的债权共计 11,150.42 万元。	11,150.42	无	否	因光大国际破产管理人对华创证券作为瑞高保理（财盈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申报的光大国际约 11,150.42 万元债权不予确认，华创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确认破产债权。2023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尚待法院作出判决。

以上事项，如最终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结果，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等造成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加之我国目前正在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但是，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偿债能力出现较大负面变化，债券持有人可能无法获得偿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重大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五）评级风险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8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3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四）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五）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六）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年11月3日。
- 2、发行首日：2023年11月7日。
- 3、发行期限：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8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08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及存续公司债券情况，公司初步拟定了偿还计划，具体如下：

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需偿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公募公司债券	21 阳安 G1	6.0	5.0	2021/11/12	2023/11/12	2025/11/12
合计		6.0	5.0			

“21 阳安 G1”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发行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1 阳安 G1”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仅限交易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1 阳安 G1”的回售申报期已经结束，本次“21 阳安 G1”回售金额为 6.0 亿元，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经确认后不可撤销，发行人对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总经理办公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同时亦将符合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约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聘请监管银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并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委托监管人对专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等额划入专户，接受监管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监管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锁定公司债务融资成本、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并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募集资金运用执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变，但负债结构有所变化，有利于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募集资金运用执行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将会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期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6 期，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263 号），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完成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19 阳安 01；债券代码：151421.SH），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为 5（3+2）年；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完成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19 阳安 02；债券代码：162114.SH），发行规模为 5.15 亿元，期限为 5（3+2）年；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19 阳安 03；债券代码：162519.SH），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5（2+2+1）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注册文件（证监许可[2020]2698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21 阳安 01；债券代码：175655.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4（2+2）年。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21 阳安 G1；债券代码：188984.SH），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4（2+2）年。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注册文件（证监许可（2022）470 号），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完成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22 阳安 01；债券代码：185623.SH），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为 2 年。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22 阳安 02；债券代码：185993.SH），发行规模为 4 亿元，期限为 2 年。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完成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22 阳安 03；债券代码：137750.SH），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2 年。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完成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发行（债券简称分别为 23 阳安 01、23 阳安 02；债券代码分别为：138825.SH、13882.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4 亿元，期限为 2 年。

发行人发行的“19 阳安 01”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云码通”数字生态系统设立、培育及运营，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发行的“19 阳安 02”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云码通”数字生态系统设立、培育及运营，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发行的“19 阳安 03”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发行的“21 阳安 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3 亿元用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其余用于支持“云码通”生态系统培育及运营，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发行的“21 阳安 G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发行的“22 阳安 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发行的“22 阳安 02”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已使用 30,454.19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股份回购，其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21 阳安 G1”回售本金。发行人发行的“22 阳安 03”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

行人发行的“23 阳安 01 与 23 阳安 02”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142.3642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26,142.3642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8 年 0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700838787Q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3 层 301-2

邮政编码：100032

所属行业：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发行人属于（J）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业。因此，发行人属于金融类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不含数据中心、呼叫中心）；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规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锡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秘书

电话：010-66500840

传真：010-6650084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第 24 号文批准，由原河北保塑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6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84 号和证监发字[1998]185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其中向社会公开发行 4,500 万股，向公司职工配售 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5.00 元），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8]57 号文件批准，1998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宝硕股份”，股票代码“600155.SH”。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8-7-21	设立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第 24 号文批准，由原河北保塑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2001-7-26	增资	2000 年 8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26,000 万股。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该配股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5 号文核准，以 2000 年 12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配售 6,000 万股；宝硕集团应配 4,500 万股，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66 号文批准全部放弃，实际配售股数 1,500 万股，该次配股后公司股本为 27,500 万股。根据 2001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7,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41,250 万股。200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41,250 万元。
3	2011-4-26	股权分置改革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 2006[12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6]43 号）批

			准，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经 2006 年 4 月 1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4 股，共送 40,8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获得流通权。根据股改方案，第三批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上市流通。
4	2011-6-24	重整完毕	2007 年 1 月 25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依法受理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破产案件；2007 年 5 月 31 日，原股东宝硕集团被保定中院依法宣告破产；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保定中院提出重整申请；2008 年 2 月 5 日，保定中院以“（2007）保破字第 014-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 3 年；根据重整计划，重组方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通过股权竞买及有条件受让原限售流通股让渡股份的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 123,130,93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5%，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1 年 6 月 24 日，保定中院以“（2007）保破字第 014-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5	2015-01-19	增资	根据公司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2 号文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64,102,564 股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增发价 3.12 元，由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7,660.2564 万元。
6	2017-02-27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47,660.2564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3,955.6648 万元。
7	2018-07-03	更名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7 月 3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股票简称由“宝硕股份”变更为“华创阳安”，证券代码仍为“600155.SH”。
8	2018-12-27	注册地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为聚合资源和能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加速公司转型升级，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 177 号迁址至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恒奥中心 C 座 3 层 301，并就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12 月 27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9	2022-11-1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与股本变动公告，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521,866,99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26,828,565.20 元。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手续。本次非公开定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73,955.6648 万元增加至 226,142.3642 万元。

10	2023-5-19	更名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华创阳安”变更为“华创云信”，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	-----------	----	--

重要事件：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8 号），核准公司：（1）非公开发行 715,742,193 股普通股（A 股）用于购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95.01%股权，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增发价 10.29 元，增发对象为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3 名华创证券原股东；（2）非公开发行 547,211,891 股普通股（A 股）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增发价 13.45 元，增发对象为南方希望等 10 名股东。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73,955.6648 万元。（3）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与股本变动公告，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521,866,99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26,828,565.20 元。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家投资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向华创证券增资，本次非公开定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73,955.6648 万元增加至 226,142.3642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8]57 号文件批准，1998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宝硕股份”，股票代码“600155.SH”。2018 年 7 月 3 日，股票简称由“宝硕股份”变更为“华创阳安”，证券代码仍为“600155.SH”。2023 年 5 月 25 日，股票简称由“华创阳安”变更为“华创云信”，证券代码仍为“600155.SH”。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793,603	5.39	质押 12,500,000 冻结 5,350,000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636,428	5.25	质押 118,636,36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524,163	4.93	0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007,375	4.78	质押 43,000,00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9,781,311	3.97	0
深圳市前海禾丰正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禾丰多元投资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2,413,793	3.20	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573,796	3.16	0
深圳市前海企翔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24,137	2.29	0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枫叶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51,724,137	2.29	0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9,413,730	2.19	0
合计	-	846,592,473	37.45	179,486,36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创云信目前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2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本次会议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任一投资者均无法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发行人变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2020 年 2 月 4 日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共计 17 户，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务	100%	457.40	295.00	162.40	25.09	4.38	是

注：上表中负债统计口径未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22 年末，华创证券占发行人资产比例为 86.87%，2022 年，华创证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为 99.09%和 113.70%。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以及原因如下：

1、华创证券主要财务数据近两年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华创证券总资产 457.40 亿元，同比增长 0.79%；净资产 162.40 亿元，同比增长 24.0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61.50 亿元，同比增长 24.1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09 亿元，同比下降 33.06%；实现净利润 4.38 亿元，同比下降 62.9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1 亿元，同比下降 63.34%。上述指标中，净利润同比下降 62.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3.34%，变动幅度较大。

2、华创证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2020 年华创证券净利润为 71,220.17 万元，业绩保持增长，主要系证券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上涨所致。

2021 年华创证券净利润为 118,273.29 万元，业绩保持增长，主要系证券经纪业务等业务收入上涨、利息净收入增加及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2022 年，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49.73 亿元，同比下降 21.38%；实现净利润 1,423.01 亿元，同比下降 25.54%。华创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09 亿元，同比下降 33.06%；实现净利润 4.38 亿元，同比下降 62.9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 亿元，同比下降 63.34%，华创证券业绩波动趋势与行业情况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0.94	25.27	9.80	15.47	8.34	0.13	是

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底，思特奇总资产 252,680.22 万元，增长 39.33%，主要是由于业务的稳定发展，扩大了资产规模。净资产 154,689.84 万元，同比增长 62.56%。2022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3,395.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78%，主要原因是加大业务拓展，实施的战略合作项目以及部分实施周期长的大型项目未在当期确认收入；净利润 1,346.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7.64%，主是受人力成本上升和公司为维护现有客户关系推动未来业务合作，投入低毛利及战略项目影响，以及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业绩下滑导致。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如下

1、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8.42	代收员工持股认购款
合计	128.42	

母公司的受限资产为代收员工持股认购款且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母公司不存在同合并口径外公司资金拆借的情况。

3、有息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为 33.85 亿元。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公司可通过投资收益、子公司分红、发行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偿还相关债务。

4、子公司分红情况

2020 年-2022 年，母公司收到华创证券分红资金 13,838.88 万元、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2020 年-2022 年收到贵州云码通生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分红资金 4,437.11 万元、7,536.99 万元和 8,336.58 万元。

5、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能力

华创云信持有华创证券 100%股权，华创云信依据持有的股权对华创证券行使出资人权利和承担有限责任，行使收益权，并按照《公司法》及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对其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

6、股权质押

2022 年 3 月 24 日，质押予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华创云信持有华创证券 10%的股权。

2022 年 12 月 21 日，质押予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华创云信持有华创证券 6%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239.89 亿元，其中华创证券有息债务为 205.97 亿元。期限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为 190.17 亿元，其中华创证券短期债务 173.25 亿元，占合并口径比例为 91.10%。故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债务人为华创证券。

发行人能较好的控制全资子公司华创证券，华创证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23、2.18 和 2.5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1 和 2.76 和 1.86，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华创证券亦具有包括证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多渠道融资方式，综上，华创证券通过日常开展的经营活动和融资活动即可较

好的偿付相关债务。与此同时，华创证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好的增长，可通过分红等方式对母公司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综上，华创云信作为一家以证券服务业为主的控股型平台，对核心子公司华创证券控制力较强，并能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整体来看，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其总体定位，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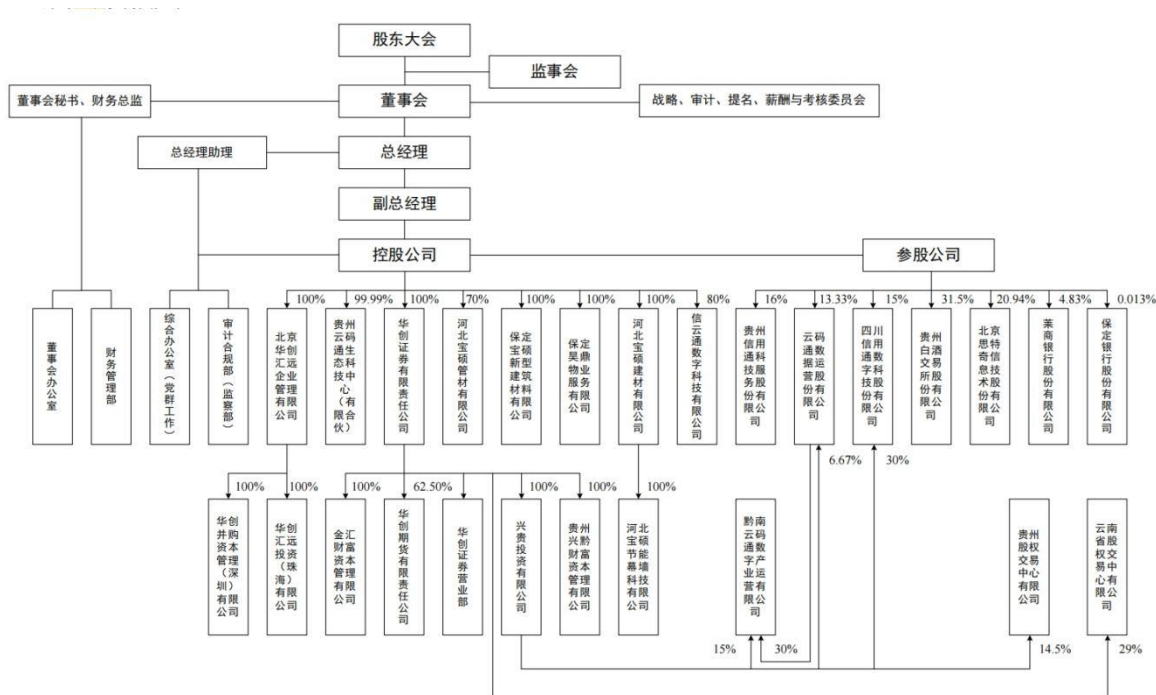


图 5-1 公司组织结构图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多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主要职责具体是:

- 1) 协助总经理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 做好分工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对总经理负责;
- 3) 提请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所辖部门人员;
- 4) 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负责准备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3)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 4)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5)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的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6) 负责信息的保管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7) 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8)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9)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0) 处理公司与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11)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12)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13) 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历次会议文件完整，有关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各部门按照各部门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以及内部各职能部门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及董事会的相关议事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领域，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会计核算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核算运作程序，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产减值的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集中管理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相关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

公司为了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规范财务行为，严格财务手续，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4号—财务报告》以及国家有关的财经法规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对公司财务及预算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3、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相对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有较高的风险防范能力，能保证公司安全、健康运行。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立足公司章程，以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为依据，切实落实风险管理机制，对各方面的风险进行防范控制及应急处理。

4、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会议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等，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作出了规定。

5、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审查批准后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前，需将相关材料提交给公司独立董事，并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或意见，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的除外）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华创云信目前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陶永泽	董事长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吴飞舟	副董事长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洪鸣	董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代明华	董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彭波	董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胡定忠	董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钱红骥	独立董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郑卫军	独立董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朱玉	独立董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闫茂林	监事会主席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邱健	职工监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李建其	监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秦杨	监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冷银辉	职工监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张小艾	总经理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财务总监	2023-08-11 至 2026-04-10		
刘学杰	常务副总经理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彭凯	副总经理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李锡亮	董事会秘书	2023-08-18 至 2026-04-10	是	否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基本情况

（1）陶永泽，男，1963年6月生，中共党员，重庆人，本科学历，毕业于贵州工学院矿产地质普查及勘探专业、桂林陆军学院步兵专业毕业。历任陆军31师排长，连指导员，师组织干事，贵州省政府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国联通筹备组工作人员及深圳、贵州分公司筹备负责人，贵州省贵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贵州实联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证券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政策咨询委员会联席主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吴飞舟，男，1963年4月生，电子科技大学无线电通讯专业本科、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通信与网络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信息产业部数据通信技术研究所，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副理事长、电子科技大学客座教授。

（3）洪鸣，男，1959年9月生，电子科技大学无线电通讯专业本科，复旦大学工业经济硕士。曾任职中国振华电子工业集团，贵州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联通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中国联通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联通寻呼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国际通信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公司集团客户部总经理；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代明华，男，1964年3月生，北京大学法律本科，律师。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教于贵州大学法律系，历任北海精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生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杉杉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杉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华创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彭波，男，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重庆人，贵州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高级政工师。贵州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毕业。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配件分厂团委书记，贵州省机械工业厅科技与质量监督处科员，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企业工委）企业党建处副主任科员，贵州省国资委办公室、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执委会委员。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委会联席主任，兴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胡定忠，男，1978年9月生，华南热带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中级会计师。2001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相关经济工作、财务工作及金融管理工作20多年。历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资金与投资管理部科长、副处长，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部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支部副书记、副主任，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钱红骥，男，1975年5月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曾任北京市外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职员，北京丰联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法律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六年制法学实验班导师，大成DENTONS全球董事局董事、中国区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区董事局董事、中国区管理委员会委员、北京总部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侵权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青年商会第四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社会职务。北京遵义商会监事长，遵义仲裁委员会第二届仲裁员，北京贵州企业商会理事会成员，北京贵州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中国生物科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和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郑卫军，男，1967年3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财政部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课外导师。曾任北方工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学教师，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经理、副主任会计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第十三、十四和十五届主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香港和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朱玉，男，1974年9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博士。曾任职于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研究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石油储备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离退休干部局、国家信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中国信息协会、中国电子商会工作。现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专职副会长，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特邀研究员，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公安部、科技部、民政部重大专项评审专家。

3、监事会基本情况

(1) 闫茂林，男，1972年5月生，东北财经大学物资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经理办公室职员、副主任、物流分公司副经理、物流中心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工部副主任、审计处副处长、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审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贵州黄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规划投资部部长。现任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贵州省对外友好协会企业代表，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邱健，女，1965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席库提米分校项目管理硕士，经济师。1987年参加工作，先后从事人民银

行贵州省分行会计、计划、资金管理与调度工作，历任建设银行海南省洋浦开发区分行资金计划部副经理、洋浦湾办事处主任，贵阳市商业银行资金计划部、投资业务部总经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成员、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冷银辉，男，1973年2月生，贵州财经大学贸易经济系贸易经济专业本科。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市场流通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主任科员、（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党委委员、机关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执委会委员、工会主席。

（4）李建其，男，1964年3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会计、主任、副行长，工商银行太仓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副处级），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副总经理（副处级），平安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现任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沔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沔源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沔源红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秦杨，男，1984年8月生，贵州大学金融学本科。自2010年1月入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来，先后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张小艾，男，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律师，美国汉弗莱项目访问学者。历任安徽财经大学教师，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培训中心，机构监管部，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助理调研员，调研员（主持工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党委委员、理事、副会长，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母基金专业委员会联席

主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委员，全联并购公会副会长、并购基金委员会主任委员。

（2）刘学杰，男，1965年11月生，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贵州省“杰出青年岗位能手”。历任中国振华集团厂总工办副主任，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贵阳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首席信息官、执委会委员。现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彭凯，男，1980年11月生，重庆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学士，伦敦南岸大学通信工程硕士，贵州大学计算机博士，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师、电信经营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贵州省数字经济领域重点人才、贵阳贵安高层次人才。历任英国沃达丰通信公司调研员，中国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公司业务支撑中心产品经理、市场部经营分析员、集团客户营销部经理。现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黔南云码通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4）李锡亮，男，1971年6月生，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学士、工业管理工程系学士。曾任职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山东北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金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四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不含数据中心、呼叫中心）；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规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数字技术和综合金融服务为核心业务的控股型平台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期货金融服务、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开发运营、区域资本市场服务等领域。公司持有华创证券 100% 股权，华创证券系公司核心资产及业务主体。

华创证券的证券业务分为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56,060.23	36.92	124,861.83	49.31	128,129.99	34.03	96,842.90	29.80
信用交易业务	14,926.19	9.83	45,301.99	17.89	57,400.09	15.24	44,941.28	13.83
投资业务	76,607.91	50.45	43,718.79	17.27	122,857.72	32.63	128,020.14	39.39
投资银行业务	10,550.25	6.95	20,787.51	8.21	38,465.72	10.22	41,914.35	12.90
资产管理业务	4,189.09	2.76	8,617.37	3.40	14,979.76	3.98	14,456.10	4.45
其他	-10,470.88	-6.89	9,915.47	3.92	14,725.27	3.91	-1,178.34	-0.36
总计	151,862.79	100.00	253,202.96	100.00	376,558.55	100.00	324,996.43	100.00

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43,704.65	40.74	91,436.13	45.96	90,952.67	37.87	72,661.97	30.20
信用交易业务	-2,293.86	-2.14	5,792.41	2.91	16,016.29	6.67	39,988.92	16.62
投资业务	14,994.58	13.98	24,325.28	12.23	27,319.13	11.37	22,700.04	9.44
投资银行业务	10,647.61	9.92	22,621.01	11.37	28,957.73	12.06	30,107.86	12.51
资产管理业务	3,384.69	3.15	5,408.95	2.72	6,013.12	2.50	11,711.37	4.87
其他	36,847.31	34.35	49,346.50	24.81	70,914.33	29.53	63,415.06	26.36
总计	107,284.98	100.00	198,930.28	100.00	240,173.26	100.00	240,585.22	100.00

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2,355.59	27.72	33,425.70	61.59	37,177.32	27.26	24,180.93	28.65
信用交易业务	17,220.05	38.63	39,509.58	72.80	41,383.80	30.34	4,952.36	5.87
投资业务	61,613.33	138.22	19,393.51	35.73	95,538.60	70.05	105,320.10	124.77
投资银行业务	-97.36	-0.22	-1,833.50	-3.38	9,507.99	6.97	11,806.49	13.99
资产管理业务	804.41	1.80	3,208.42	5.91	8,966.64	6.57	2,744.73	3.25
其他	47,318.19	-106.15	-39,431.03	-72.65	-56,189.06	-41.20	-64,593.40	-76.52
总计	44,577.81	100.00	54,272.68	100.00	136,385.29	100.00	84,411.21	100.00

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结构

单位：%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财富管理业务	22.04	26.77	29.02	24.97
信用交易业务	115.37	87.21	72.10	11.02
投资业务	80.43	44.36	77.76	82.27

投资银行业务	-0.92	-8.82	24.72	28.17
资产管理业务	19.20	37.23	59.86	18.99
其他 ²	-	-397.67	-381.58	-
总计	29.35	21.43	36.22	25.97

2020 年-2023 年 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996.43 万元、376,558.55 万元、253,202.96 万元和 151,862.79 万元。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华创证券，华创证券秉承多元化经营的理念，近年来，各业务条线实现稳定发展，近三年，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占比较高逐年上升且收入规模稳定，投资业务占比有所下降。2022 年，受内外多重因素影响，A 股市场持续下跌，权益市场交投活跃度有所下降；债券市场交投仍保持活跃，在此背景下，证券公司营收和利润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波动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塑料管型材业务，规模很小且正逐步退出，对营业收入贡献很低。因历史遗留原因，公司塑料管型材业务已停产，目前以销售存量管材和型材为主。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发行人证券业务基本情况：

（1）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涵盖经纪业务、基金分仓业务、代销金融产品。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96,842.90 万元、128,129.99 万元和 124,861.83 万元。财富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化与市场行情波动情况高度相关。随着近年来二级市场持续回暖，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1) 证券经纪业务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创新引领业务发展，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发展，调整分支机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授权，明确业务方向，构建多层次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增强综合服务能力。2022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坚持机构经纪+财富管理，加强券商结算公募、头肩部及重点合作公、私募产品销售，机构及基金产品引入，提高机构客户数量和业务占比；完善公、私募产品的首发、开放期销售及定投服务体系，促进客户尤其是中小客户资产的产品化，推动业务转型。具体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单元席位租

²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其他收入为负。

赁与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 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子公司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大力发展 IB 业务、直销经纪业务及资管业务，以减少对居间业务的依赖，推动业务转型。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期货客户权益总额 8.24 亿元，相比于 2021 年增长 17.55%。最近三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情况如下：

表 期货经纪业务成交基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成交金额（万亿元）	0.85	0.88	1.0
成交手数（万手）	1,316.28	1,378.97	1,911.08
期末累计有效开户数（户）	10,580	11,286	11,107
期末客户权益（亿元）	8.24	7.01	6.57

3)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近年来，公司持续以客户服务为导向，以金融产品服务为突破口，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完善销售制度和方案，丰富产品种类，形成种类齐全的产品库，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保有量和规模均呈现增长。2020 年，因公司根据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业务实质，将代理推介金融产品业务划分至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导致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最近三年，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情况如下：

表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7,835.50	86,766.63	68,580.09
推介金融产品申购赎回量	4,445,509.95	4,478,934.14	3,051,452.30
推介金融产品收入	36,319.53	37,170.63	26,003.23

公司经纪业务按照协同并进的发展思路，一方面在依托区域总部及重点城市合理布局营业网点，战略覆盖空白区位；另一方面，全面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加大财富管理转型力度。整合移动终端交易方式，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业务，稳步推进特色功能平台建设，积极推动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发展。

(2) 信用交易业务

华创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华创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4,941.28 万元、57,400.09 万元和 45,301.99 万元。华创证券信用交易部负责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日常运营管理，依

托证券营业部开展具体业务。其中，融资业务向投资者融出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投资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融券业务向投资者融出证券，投资者须在约定期限内买入证券归还并支付相应融券费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通过质押投资者提供的证券，向投资者融出资金，投资者在约定的期限内偿还本金及利息。2022 年，随着外部信用风险加大，华创证券持续收缩股票质押业务，叠加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减少的综合影响，2022 年末信用业务杠杆率由 2021 年末的 59.18% 降至 35.92%，处于较低水平。

1) 融资融券业务

2022 年，在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华创证券建立了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建立了以融资融券交易系统内置逐日盯市模块、风险实时监控系統（包含融资融券风险实时监控模块）和净资本监控系统组成的风险监控平台，实现了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和压力测试分析等功能。2022 年，华创证券巩固公募基金券源合作优势，加强持牌机构引入，促进客户多元化。截至 2022 年末华创证券融资融券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6.82%，全年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21.19% 至 2.79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华创证券两融业务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54.54%，处于较好水平。

表 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户、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融资融券账户数目	1.77	1.68	1.49
融资融券余额	44.77	53.82	50.20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2.79	3.54	2.63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22 年，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方面，华创证券股票质押业务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42.17% 至 13.37 亿元，2022 年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为 2.11 亿元，同比下降 32.80%。截至 2022 年末，华创证券股票质押业务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55.02%。。

表 股票质押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股票质押账户余额	13.37	23.12	36.11
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	2.11	3.14	2.84

近年来，公司股票质押业务顺应监管导向，不断压降业务规模，推进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化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创证券股票质押业务存量风险项目共 7 个，涉及违约本金合计 3.82 亿元，同比减少 8.53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0.80 亿元，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20.82%。华创证券已向司法机构提起诉讼，已对部分项目融资人或担保人财产进行司法保全，该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 股票质押相关业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 13.07 亿元。其中因近年来严格控制新增股票质押项目，持续梳理存续合约，对存量合约展期从严把控，现存合约中有 3.72 亿元为逾期状态，有 9.35 亿元为正常状态。

1))) 期限结构

对于现存正常状态股票质押业务，公司从严把控期限结构，半年以上合约占比不到 30%。具体结构如下：

剩余期限	余额（万元）	占比
1 个月以内	14,600.00	15.61%
1 个月至 6 个月以内	12,100.00	12.94%
半年以上	66,804.00	71.45%
合计	93,504.00	100.00%

2))) 风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存股票质押中正常状态合约共计余额 9.35 亿元，合约平均履约比例 277.62%。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股票质押中逾期状态合约对应余额 3.72 亿元，具体履约保障情况如下：①履约保障比例在 160%以上的合约余额 0.048 亿元，全部处于直接处置或司法执行状态，风险可控；②履约保障比例在 100%-159%之间的合约余额 0.57 亿元，均已进入司法诉讼、司法执行或直接处置状态；③履约保障比例在 100%以下合约余额 3.10 亿元，全部进入司法诉讼阶段，公司对该部分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部分已进行相应计提，计提减值准备 0.80 亿元。

3))) 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的股票质押业务合计 7.22 亿元。

2)) 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 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相关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股票质押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根据融资主体或合约的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及担保证券处置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考虑融资主体在报告期末的运营情况、还款能力、司法诉讼、逾期信息等因素，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此阶段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融资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发行人或债务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因此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对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违约率/违约损失率方法计量其减值损失，对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损失率方法计量其减值损失。

2))) 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022 年末，股票质押业务的账面余额为 23.56 亿元，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 1.46 亿元，按三阶段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93,526.24	45.15	93,481.09	0.05%
第二阶段	29,741.70	316.43	29,425.27	1.06%
第三阶段	11,529.65	7,646.81	3,882.84	66.32%
合计	134,797.59	8,008.40	126,789.19	5.94%

2022 年末，公司对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8,008.40 万元，占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5.94%。具体分阶段项目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的股票质押业务项目的账面余额为 93,526.24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45.15

万元，计提比例为 0.05%。处于第一阶段的项目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已充分考虑了潜在的风险迹象，并根据“预期损失模型”充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的股票质押业务项目的账面余额为 29,741.7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316.43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6%。处于第二阶段的项目，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在充分考虑了相关信用风险因素基础上，根据“预期损失模型”充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的股票质押业务项目的账面余额为 11,529.6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7,646.81 万元，计提比例为 66.32%。公司第三阶段各项目的履约保障比例与累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之和均大于等于 100%，即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各项目的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各股票质押业务项目的账面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预期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主要由自营交易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构成，其中自营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产品、权益产品、衍生品的投资活动。公司构建了健全的投资决策体系，运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买卖股票、基金份额、认股权证、可转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上市证券和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020.14 万元、122,857.72 万元及 43,718.79 万元。

2021 年，公司自营投资以基本面及政策研究为基础，前瞻布局，及时调整投资策略，较好地把握了大类资产轮动趋势，继续保持较高的投资收益，其中固定收益业务投资收益率大幅高于中债总财富指数同期增长率；权益投资业务小幅亏损。

2020-2022 年自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重要贡献板块。2020 年，公司被外汇交易中心评选为“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债券市场活跃交易商”、“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交易 300 强”（跻身券商前 10），被中央结算公司评选为“2019 年度中债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最近三年，公司自营交易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情况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债券	180.63	72.41	168.54	72.52	160.51	74.49
基金	21.74	8.71	18.34	7.89	14.06	6.53
股票	24.67	9.89	24.51	10.55	20.89	9.69
理财产品	0.10	0.04	0.00	0.00	-	-
其他	22.32	8.95	21.01	9.04	20.03	9.29
合计	249.46	100.00	232.40	100.00	215.49	100.00

（4）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1,914.35 万元、38,465.72 万元及 20,787.51 万元。近年来，公司投行业务加快推进变革，以新经济逻辑思维，通过组织机构调整、打通销售体系、加强中后台管控、优化考核机制等一系列改革，重塑投行业务体系，努力向新型投行转型。2019 年，公司获得证券时报 2019 中国区财务顾问君鼎奖、2019 中国区债券团队君鼎奖、股票融资项目君鼎奖、国际金融报 2019 十佳并购重组项目主办人等荣誉。2020 年，公司获得《证券时报》“2020 中国区债券融资团队君鼎奖”、“2020 中国区中小板项目君鼎奖”、“2020 中国区债券项目君鼎奖等荣誉”。

2022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加强协同，实现“投资+投行+产业”联动，着力打造深耕服务实体的产业投行；精干主业，积极运作创新特色项目，科创板跟投、永续债、绿色项目收益专项债、北交所 IPO 等项目成功落地。

1) 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

2020 年度，公司完成 13 单股权类主承销项目（其中 3 单为联席主承销项目），4 单为 IPO 项目（其中 1 单为联席主承销项目），9 单为再融资项目（其中 2 单为联席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合计 80.74 亿元（其中 IPO 联席主承销金额为 1.076 亿元，再融资联席主承销金额为 3.82 亿元）。

2021 年度，公司股权类业务主承销金额 38.43 亿元。

2022 年度，公司完成 3 单股权类主承销项目（其中 1 单为联席主承销项目），3 单为再融资项目（其中 1 单为联席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合计 15.19 亿元（其中 IPO

联席主承销金额为 0 亿元，再融资联席主承销金额为 5.15 亿元）。

2) 债券承销业务

2020 年度，公司共完成 30 单债券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为 191.47 亿元，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29 单，主承销金额为 186.97 亿元。承销 ABS 项目 7 单，主承销金额为 63.00 亿元。

2021 年度，债券业务主承销金额 201.88 亿元，ABS 业务主承销金额 14.50 亿元。

2022 年度，公司共完成 36 单债券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为 226.08 亿元，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32 单，主承销金额为 203.78 亿元；企业债主承销项目 4 单，主承销金额为 22.30 亿元。ABS 业务主承销金额 15.55 亿元。

3) 并购重组业务

2020 年，公司完成 3 单并购重组业务，交易金额合计 25.99 亿元。2021 年，公司完成 1 单并购重组业务，交易金额合计 13.98 亿元。

4) 新三板业务

2020 年度，公司为挂牌企业融资 0.43 亿元，共推荐挂牌 2 家企业。2021 年度，公司为挂牌企业融资 0.61 亿元，共推荐挂牌 0 家企业。2022 年度，公司为挂牌企业融资 0.74 亿元，共推荐挂牌 5 家企业。截至 2022 年末，华创证券累计推荐挂牌 130 家企业。

(5) 资产管理业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56.10 万元、14,979.76 万元和 8,617.37 万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及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三项具体内容。截至 2022 年末，以上项目产品数量分别达 39 个、72 个和 13 个，客户数量分别达 6,827 个、72 个和 71 个，主要受托资产多样，包括股票、国债、其他债券、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和基金等。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主动管理能力为核心、合规风控为基础再造流程；以产品组织为抓手、从期限、结构、投向等不同维度，全面构建大集合、小集合、FOF 类、固收+产品体系，着力打造固收类产品——创金宝系列、权益类产品——稳惠系列两大核心产品线，推动业务转型，主动管理产品业绩稳步增长。2021 年“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公司从严执行资管新规的要求，大力压降通道类产品规模，同时积极拓展负债渠道，完善产品线，加强投研、信评及服务体系建设，向主动管理业务进一步转型。近年来公司资管业务高速发展，已形成以管理计划为核心工具，以同业融资、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证券化、场外市场投融资等为基本业务，涵盖权益类、混合类、债券类、货币市场类

的立体式产品线条与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夯实原有业务基础上，与研究服务积极协作，着力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加强产品升级改造与投后管理，逐渐建立起涵盖债券型、货币型、套利型、对冲型、创新型、分级投资等多个类别的资产管理产品体系。在《证券时报》主办的“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华创证券瑞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2019 十大创新资管-基金产品君鼎奖”。公司创设的“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 2021 年荣获中国证券报 2018-2020 年券商资管混合类三年期金牛奖。

2、证券业务行业状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概况

我国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资本市场波动趋势高度相关，同时，资本市场受国民经济发展、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以及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等诸多因素影响。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复苏，逐步进入常态化发展阶段，中国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证券行业规模和资本实力稳步增长，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能力不断增强，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健全，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成效显著，行业文化建设全面推进，形成多层次的资本市场结构，市场参与者大大增加，交易规模与交易活跃度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22 年末，我国证券投资者数量达到 2.1 亿，较上年末增长 7.46%，服务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余额 1.88 万亿元。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数量为 4,917 家，总市值高达 788,006 亿元。中国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140 家证券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49.73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1.06 万亿元，净资产为 2.79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4.41%、8.52%。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共服务 428 家企业完成境内首发上市，融资金额达到 5,868.86 亿元，同比增长 8.15%；服务上市公司再融资，融资金额达到 7,844.50 亿元。服务 357 家科技创新企业通过注册制登陆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实现融资 4481.58 亿元，融资家数及规模分别占全市场的 83.41%、76.36%。2022 年，证券公司代理客户证券交易额 733.25 万亿元，其中代理机构客户证券交易额占比为 31.81%；证券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保有规模 2.75 万亿元，受托管理客户资产规模 9.76 万亿。截至 2022 年末，行业整体风控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合规风控水平健康稳定。

（2）证券行业各业务概况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成果显著。一方面，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日趋规范。另一方面，市场行情波动对证券行业带来了更强的挑战性。

财富管理业务方面，2022 年国内权益市场震荡下滑，交投量萎缩。沪深两市全年总成交额人民币 225 万亿元，同比减少 13%，其中上交所全年总成交额人民币 96 万亿元，同比减少 16%，深交所全年总成交额人民币 128 万亿元，同比减少 11%。2022 年中国期货期权品种上市进度加快，上市数量为近 3 年最高。2022 年国内市场新增上市 16 个期货期权品种，截至 2022 年底国内市场上市的期货期权品种数量达到 110 个，其中商品类 93 个（期货 65 个、期权 28 个），金融类 17 个（期货 7 个、期权 10 个）。2022 年股指期货市场总体成交量价持续维持高位，成交额有所回落，具体表现为：2022 年股指期货全年成交量为 7,449 万手，同比增加 12%；成交额为 86 万亿元，同比减少 4%。

投行业务方面，2022 年国内证券交易所筹资额为人民币 51,468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10%。2022 年由于注册制持续推进以及头部证券公司的资源及客户积累效应显现，首发 IPO 规模上升，但由于各种不利因素对经济的不确定性影响仍然存在，企业其他融资行为趋于保守，增发融资和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交债及可转债）融资规模整体下降，2022 年上述债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37,755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10%；通过增发融资人民币 7,845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18%。随着以全面注册制改革为牵引的系列改革举措的落地实施，市场广度与深度不断拓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高阶转型战略机遇。

资管业务方面，中国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通过集合理财计划为个人投资者管理资产和通过定向和专项理财计划为企业年金、社保基金、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客户管理资产。预计资产管理业务将保持快速增长。中国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家庭财富的迅速积累、共同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占银行存款比较低和日益增长的企业及养老基金资产管理需求。资管新规颁布以来，证券公司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资产管理业务竞争力显著提升。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2 年末，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6.87 万亿元，同比下降 36.86%。其中以主动管理为代表的集合资管规模小幅下降 3.06%，达到 3.18 万亿元；单一资管规模为 3.10 万亿元。

信用交易业务方面，2022 年，市场信用业务延续分化态势，股票质押余额平稳下降，融资融券余额小幅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全市场质押股份数量为 4009.12 亿股，同比下降 4.51%；融资融券余额为 15404 亿元，同比下降 15.93%。信用交易业务的核心是利差，盈利相对稳定，能有效改善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但随着近年来股票市场的波动及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出台，信用交易业务扩张导致的违约风险也在逐步显现，预计未来严格的风控措施和先进的定价模型将成为该类业务的核心。

投资业务方面，随着 2020 年证券市场的显著回暖，证券公司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均有了较为明显的改善。

总体而言，受益于近年来证券市场的回暖，证券公司各项业务整体经营情况均有较大改善。但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成熟与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作为个体的各家券商开始出现分层，转型升级是证券公司发展的必然趋势。

（3）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特点

2019 年以来，全球经济延续疲软态势，中美贸易反复博弈，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国内经济换挡转型期压力仍在，全年经济运行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新《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步推进。部分券商获批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有利于券商加速从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拓宽券商业务内容。短期证券市场受疫情发展情况影响，但中长期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推进和利好政策的出台落地，证券市场行情有望进一步回暖。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49.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23.01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2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1.06 万亿元，净资产为 2.79 万亿元，净资本 2.09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41%、8.52%、4.69%。

（1）证券经纪收入占比逐渐降低

2009 年至 2020 年，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总体上呈现下行趋势。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下降，除了受到市场交易量波动的影响，业务佣金率的下降趋势也是主要原因。同时，创新业务盈利呈现上升趋势，受托资产管理以及融资融券等业务收入贡献有所提升，逐渐构筑证券公司的盈利支点。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经纪业务只有不断适应金融创新，实现业务模式的转型。证券公司应当高度重视高净值客户等各类客户开发服务工作，充分挖掘客户投融资需求，逐步引入外部理财产品并放开理财产品销售渠道，理财产品销售呈现多元化发展。

（2）集中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002 年以来，部分优质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等手段，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我国证券公司集中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正处于由小型化、分散化逐步向大型化、集团化发展演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批实力弱小、未能正确地选择发展模式和竞争战略的券商将会被淘汰出局。资本规模较大、风险管理能力较强、能适应市场化竞争的证券公司将在竞争中取胜，市场份额将越来越大。

（3）同质化竞争较为普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2016-2020 年，我国证券公司三大传统业务（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60.00%，盈利模式同质化较为普遍。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正在通过加强开展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创新业务，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化，改变传统业务占主导地位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但总体而言，收入结构的优化仍需要较长时间实现，证券公司整体上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仍然较大。

（4）中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 证券公司业务边界重新构建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不断推进，券商的业务触角也逐步延伸，业务体量逐步扩大。证券公司将再造自身作为投行的交易、托管结算、支付、融资和投资等五大基础功能，切实承担起市场组织者、风险定价者、产品提供者、财富管理者的作用，才能在多个领域同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金融机构进行有力竞争。与此同时，金融产品和业务的不断创新也正在模糊各类金融机构的边界。银行、保险、信托、P2P 平台和互联网巨头等机构迅速向证券行业渗透，在创新融资方式、投资管理、财富管理等领域与券商形成直接竞争，金融混业经营成为金融业的发展趋势。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也将加速证券公司之间以及证券公司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相互的竞争压力。

2) 业务和盈利模式多元化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债券市场、场外市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快速发展，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收购兼并、直接投资等诸多新业务，都将影响证券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证券行业的业务和盈利模式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随着业务

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逐步鼓励证券公司提高杠杆率和增加资本使用，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转融通、做市商、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和佣金收入的依赖。

3) 创新业务不断发展

监管部门正加快行业监管改革步伐，主要是放松行政管制，加强市场监管，在证券公司的组织、业务、产品等方面推出重大改革与创新举措，提高对创新的容忍度，提升行业的创新动力，鼓励创新多元化的投融资工具。监管环境变化，为中国证券行业转型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证券公司中介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也将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4) 互联网金融起步

随着业务创新持续深化，互联网金融方兴未艾，大量证券公司开始尝试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客户理财资金的功能延伸和互联网证券综合业务能力的提升，并且依托公司的产品服务体系、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和大数据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一键购买的便捷体验，以及多元化的综合投资理财服务。证券公司业务与互联网的结合将推动业务转型进一步深化。

5) 国际化业务将不断提升

随着业务的发展，经验及人才的积累，有实力的证券公司已开始逐步拓展海外市场。伴随着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管制的放松，跨境业务有望成为中国证券行业新的高增长领域：一方面，随着中国企业海外扩张发展，寻求海外上市及跨境并购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投资多元化将推动跨境资产管理高速发展。客户需求的提升将直接推动我国证券行业国际化发展的进程。

6) 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

2016 年以来，证券行业监管趋向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意在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2018 年资管新规、股票质押回购细则、债券交易监管细则、创投基金股东减持特别规定等相继出台。2020 年一系列资管新规配套规则陆续发布，资管新规过渡期延期至 2021 年底。证券行业从严监管一方面着眼于规范和整顿证券行业

务发展，另一方面对证券公司的内控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促使证券公司的业务体系逐步规范以及风险体系逐步完善。2020 年资本市场改革以注册制为主线继续深化：创业板注册制落地开启存量改革，再融资新规降低融资门槛，对外开放持续推进，机构持股市值占比稳步提升。2021 年注册制全面落地实施，致力于扩大供给和结构优化，IPO 常态化后叠加退市制度完善，通过优胜劣汰实现上市公司质量更好的提升，资本市场在注册制改革下逐渐走向成熟。2022 年国内资本市场制度建设进一步深化，多项重要政策实现落地，在发行机制上，北交所转板规则再次修订，以新三板改革为重要环节，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仍在不断优化中，债券注册制相关执业要求再完善，进一步强调压实券商“看门人”职责；在交易机制上，对外开放持续推进，再次拓宽境内外 GDR 覆盖面，进一步加强港股与 A 股互联互通；对内机制优化不断落地，科创板做市规定落地，10 月底正式展业，同时推动多只 ETF 期权品种上市，扩大两融标的只数，进一步丰富市场多元化交易需求。

（5）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数字经济生态、综合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相生相济，相互赋能，构建了业务新形态，形成了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建制规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均衡，建立了国资、民营多元资本融合的混合所有制股权结构，在行业内率先实施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董事会建制规范、积极作为，敢于担当；监事会强化监事的专业能力，形成长效化、常态化内部监督机制。公司管理团队专业性强，长期从事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产业研究及数字技术工作，形成了建制规范、制衡有效、决策科学、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创新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开发运营能力

公司创设了通用的数字经济运营基础设施，集成了数据标准能力、数字支付能力、统一账户、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能力，构建了“组织网”、“服务网”、“交易网”的运营基本架构。该设施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具有对城市数据的感知、处理和分析能力，解决便捷、效率、普惠、公平问题，实现智能、自驱动、高效实时的功能。

该基础设施具备分布式、模块化、灵活配置、快速形成应用的能力，已在多个数字经济项目进行实践运用。

3) 构建了数字科技驱动的金融服务新生态

近年来，公司通过数字科技赋能，精准匹配金融服务，构建业务新生态。通过城市数字中台等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形成海量数据，可充分挖掘客户价值、启发客户需求，为不同生命周期的企业提供差异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如私募、IPO、并购重组等，发挥金融支持创新的作用，同时，也为华创证券挖掘资产、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抓手，在提供场景金融服务的同时，打造产业投行的创新发展和差异化竞争力，各项业务相生相济，相互赋能。

4) 区域竞争优势显著

华创证券长期坚持深耕区域、面向全国，在贵州省内的营业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均明显高于同行，形成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截至 2022 年末，贵州全省共有 126 家券商分支机构，公司在贵州拥有 1 家分公司和 47 家营业部，分支机构数量占全省的 38%，为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提供坚实基础。此外，贵州省作为全国首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发展数字科技具有先发优势，公司数字科技业务的布局拓展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5) 聚焦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数字科技、证券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经验，稳健、务实、积极进取。公司深耕数字科技等前瞻领域，持续培养与引进数字科技、金融证券的复合型人才。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了员工参与经营决策、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打造了一支素质高、结构优、富有创新思维的人才队伍。

6) 高效规范的运营模式，完善的合规风控体系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优化业务管理，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大数据计量模型对风险进行计量评估，持续完善风控指标体系，加强风险限额管理，强化风险监测，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实现对业务开展全过程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6) 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1) 经营方针

2023 年，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数字科技、经济研究和产业投行等领域的优势，积极融入数字中国建设，加强各板块协同，提高公司运营效益，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会运作规范性。公司已依法合规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加大对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更好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质量和水平。

二是加强董事会工作引领，深化政策、行业研究，围绕数字中国建设、金融监管改革、人工智能、科技进步等，抓好战略谋划，督促公司经营班子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部署，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三是积极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在贵州的创新实践案例推广，发挥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加快推动数字经济生态向全国重点地区拓展。

四是实施产业投行发展战略。加快华创证券数字化平台与本地化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的连接，运用旅游、白酒、医药、煤电等产业数字交易形成的数据，抓住全面实施注册制机遇，推动产业投行的创新发展和差异化竞争力。

五是加强队伍和文化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价值观，统筹做好企业文化宣导，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与公司价值观、经营理念一致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2) 发展战略

充分发挥公司在数字科技、产业研究等领域的优势，促进数字科技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的协同发展，构建产业互联生态圈，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及《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的通知》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华创云信是一家以数字科技和综合金融服务为核心业务的控股型平台公司，为了更充分地反应公司财务信息，2021 年财务报表开始采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报。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57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8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0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的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164,411.43	54,570,811.17	463,735,22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566,084.81	55,435,181.16	205,001,265.97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514,225.37	42,882,206.45	409,396,43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90,307.10	42,647,482.42	115,537,789.52
一般风险准备	1,052,995,176.14	46,944.80	1,053,042,120.94
未分配利润	769,231,272.44	187,779.23	769,419,051.67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 1-6 月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64,165,223.20	-63,761.71	64,101,461.49

(5)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 1-6 月无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23 年 1-6 月无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22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信云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于 2022-08-29，法定代表人为刘守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认缴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故本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华证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2021 年无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华创新华资产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金融	100%
2	保定宝硕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100%
3	保定市泰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
4	保定宝硕水泥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100%

5	新宝和聚（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	100%
2020 年度无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保定宝硕盛鼎源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
2	河北宝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70%
3	华创新华资产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金融	100%
4	保定市泰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
5	保定宝硕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100%
6	保定宝硕水泥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100%

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主要因子公司注销所致。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华创新华资产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完成注销（此公司 2020 年 1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发行人 2020 年合并范围，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1 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保定市泰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注销（此公司 2020 年 1-3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发行人 2020 年合并范围，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1 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保定宝硕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完成注销（此公司 2020 年 1-6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发行人 2020 年合并范围，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1 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保定宝硕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完成注销（此公司 2020 年 1-8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发行人 2020 年合并范围，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1 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新宝和聚（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注销（此公司 2021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均不纳入合并范围），兴贵投资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华证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注销，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子公司注销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2020 年度无新纳入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2) 2021 年度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内结构化主体创金合信华创量化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创由于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后触发合同约定的清盘条款，导致该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提前终止，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2022 年度无新纳入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4) 2023 年 1-6 月无新纳入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金融企业报表格式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14,330.42	829,278.41	813,435.14	724,464.2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99,771.64	545,232.82	521,591.65	516,471.84
结算备付金	190,433.95	193,557.93	246,098.68	176,550.0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1,540.11	133,057.57	181,817.87	101,557.68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326,146.09	330,052.40	385,033.94	402,432.37
衍生金融资产	2,636.20	1,987.32	7,687.45	4,685.38
存出保证金	154,047.20	133,061.94	89,494.49	54,814.82
应收款项	47,615.82	38,191.53	20,384.02	16,906.93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5,733.11	236,420.40	369,895.07	516,221.87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8,871.83	2,508,655.86	2,257,954.76	1,960,687.83
债权投资	137,983.87	150,912.35	187,356.74	201,628.01
其他债权投资	45,650.85	52,332.14	97,063.99	134,77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17.87	16,340.87	13,566.21	5,365.85
长期股权投资	70,974.85	72,983.13	18,129.34	11,440.95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0,691.13	30,879.98	31,816.48	32,565.73
在建工程	2,613.75	3,300.44	3,765.84	2,937.09
使用权资产	16,916.12	18,105.90	23,636.82	
无形资产	12,273.88	12,068.00	11,530.32	11,558.74
商誉	364,047.97	364,047.97	364,047.97	364,04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12.93	36,651.42	40,916.44	41,930.93
其他资产	228,534.52	236,741.93	192,339.88	190,603.76
资产总计	5,262,632.37	5,265,569.93	5,174,153.60	4,853,615.77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6,080.55	5,671.69	95,050.46	7,151.26
拆入资金	291,762.81	149,222.86	193,159.87	69,931.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968.48	1,052.57		5,104.80
衍生金融负债	959.37	1,313.69	9,285.43	4,770.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9,024.80	1,088,548.76	1,144,863.77	1,209,996.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5,162.83	730,338.37	728,850.83	634,210.11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679.72	63,162.46	74,405.33	86,145.93
应交税费	7,650.87	20,249.51	21,060.23	27,555.67
应付款项	5,076.40	4,141.56	5,186.98	3,642.06
合同负债	645.73	548.35	1,056.02	1,134.50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755.24	755.24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56,246.85	1,155,422.71	1,183,916.70	1,235,542.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05.35	18,253.57	23,328.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68.26	7,289.03	17,021.66	11,306.95
其他负债	97,218.12	59,278.06	48,733.96	32,634.21
负债合计	3,294,005.36	3,305,248.43	3,545,920.02	3,329,12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142.36	226,142.36	173,955.66	173,955.6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0,085.30	1,590,085.28	1,343,182.53	1,343,173.21
减：库存股	71,885.40	49,659.25	41,430.84	50,172.91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452.47	711.43	-2,327.82	147.43
盈余公积	2,957.44	2,957.44	2,957.44	2,957.44
一般风险准备	105,309.33	105,299.52	94,251.91	74,473.98
未分配利润	108,389.93	76,923.13	50,149.17	-26,90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0,546.50	1,952,459.91	1,620,738.06	1,517,628.12
少数股东权益	8,080.50	7,861.60	7,495.52	6,860.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8,627.00	1,960,321.51	1,628,233.58	1,524,48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2,632.37	5,265,569.93	5,174,153.60	4,853,615.77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862.79	253,202.96	376,558.55	324,996.43
利息净收入	-15,297.78	1,676.34	13,675.59	-3,437.38
其中：利息收入	38,396.36	104,983.99	129,154.19	97,871.44
利息支出	53,694.14	103,307.65	115,478.61	101,308.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518.24	159,099.78	189,002.14	159,580.8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448.62	113,575.30	117,357.29	88,142.2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267.23	19,608.06	38,012.89	41,914.3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89.09	8,617.37	14,979.76	14,456.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76.89	110,222.32	125,704.17	130,71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5.52	-583.35	179.07	31.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3	2.57	66.20	102.9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522.27	1,534.98	861.22	363.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56.56	-39,875.24	18,586.35	7,020.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71	130.40	-35.20	-96.92
其他业务收入	1,718.42	20,336.13	28,604.50	30,806.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7	78.25	159.78	43.62
二、营业总支出	107,284.98	198,930.28	240,173.26	240,585.22
税金及附加	1,089.94	2,448.14	3,055.67	2,742.32
业务及管理费	111,750.45	198,783.28	229,669.64	197,870.37
信用减值损失	-5,628.54	-3,627.26	3,200.41	36,048.3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2.29
其他业务成本	73.13	1,326.12	4,247.54	3,771.9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77.81	54,272.68	136,385.29	84,411.22
加：营业外收入	3.53	841.32	2,513.57	5,242.97
减：营业外支出	51.41	2,546.64	1,979.86	1,042.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29.93	52,567.37	136,919.01	88,611.46
减：所得税费用	12,857.88	14,046.77	39,450.53	21,74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72.04	38,520.60	97,468.48	66,864.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72.04	38,520.60	97,468.48	66,864.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53.14	37,821.56	96,833.79	65,833.4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90	699.03	634.68	1,031.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3.89	3,039.25	-2,475.26	-1,64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3.89	3,039.25	-2,475.26	-1,648.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7.25	2,080.99	-2,382.03	-27.8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7.25	2,080.99	-2,382.03	-27.8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36	958.26	-93.23	-1,621.1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9.57	966.52	-85.95	-1,599.84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06	-8.27	-7.28	-21.32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08.15	41,559.85	94,993.22	65,21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89.25	40,860.81	94,358.54	64,18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90	699.03	634.68	1,031.42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0.57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0.57	0.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73	1,468.71	2,393.37	3,236.7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7,226.9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088.18	54,610.86	17,277.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995.52	356,435.04	399,941.36	345,084.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2,000.00		123,1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9,671.36	89,135.97	296,993.3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4,824.46		94,640.72	152,068.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74.72	93,694.36	219,315.74	140,06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112.57	565,880.33	945,804.54	937,446.0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974.26	58,077.50	66,371.30	78,406.0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4,000.00		10,1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3,199.25	206,696.70	214,886.0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41,603.2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7,532.4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37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532.51	135,626.75	149,431.56	108,85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32.47	86,057.21	99,417.70	89,373.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76.81	106,446.72	130,481.80	114,97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48.51	656,786.76	652,399.07	758,19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64.06	-90,906.43	293,405.47	179,24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02.04	171,689.03	335,235.78	226,994.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85.77	12,427.56	13,449.52	15,19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	10.71	172.00	111.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91.13	184,127.29	348,857.29	242,30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94.00	222,031.30	424,408.00	205,05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9.87	8,845.85	10,638.83	9,063.7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5	380.03	602.38	33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6.32	231,257.18	435,649.21	214,45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4.81	-47,129.88	-86,791.93	27,84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854.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4,960.00	515,398.10	669,334.40	402,06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38.19	5,06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60.00	814,252.38	712,472.59	407,132.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930.00	633,965.30	637,190.00	382,36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18.82	58,354.34	62,835.84	64,528.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27.04	20,729.11	60,533.64	50,18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475.86	713,048.75	760,559.48	497,07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15.86	101,203.63	-48,086.89	-89,94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1	130.40	-35.20	-98.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51.28	-36,702.29	158,491.46	117,05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617.11	1,059,319.40	900,827.93	783,77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565.83	1,022,617.11	1,059,319.40	900,827.9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金融企业报表格式编制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744.32	483.38	5,109.14	2,092.3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074.04	185,923.86	184,160.50	103,285.50
债权投资	40,140.53	40,694.31	40,322.22	40,902.11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93,262.94	1,895,030.88	1,545,173.93	1,537,826.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81.47	10,525.95	11,016.79	11,499.78
在建工程	335.11	335.11	335.11	443.59
使用权资产	838.99	1,046.91	1,462.75	
无形资产	2,248.73	2,295.20	2,388.12	2,368.94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2,820.17	3,142.66	11,608.24	12,149.45
资产总计	2,105,746.29	2,139,478.26	1,801,576.80	1,710,568.05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02	304.64	622.91	644.97
应交税费	35.17	41.07	43.96	42.96
应付款项	722.15	722.15	722.15	922.84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38,117.22	338,508.36	301,012.51	195,845.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6.48	1,100.68	1,500.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0,995.30	11,034.09	11,176.23	11,173.55
负债合计	350,837.35	351,710.99	315,078.24	208,62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142.36	226,142.36	173,955.66	173,955.6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7,950.42	1,627,950.40	1,381,754.05	1,381,747.84
减：库存股	71,912.21	49,681.65	41,451.61	50,183.34
其他综合收益	5.84			
盈余公积	2,957.44	2,957.44	2,957.44	2,957.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234.92	-19,601.27	-30,716.98	-6,53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4,908.94	1,787,767.27	1,486,498.56	1,501,93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5,746.29	2,139,478.26	1,801,576.80	1,710,568.05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52.69	29,110.93	-4,184.02	13,030.61
利息净收入	-7,890.55	-14,214.70	-13,995.20	-6,598.10
其中：利息收入	1,383.00	3,363.07	2,937.97	4,570.76
利息支出	9,273.55	17,577.77	16,933.17	11,168.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576.84	41,918.90	9,183.32	19,56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1.08	-535.87	341.36	-60.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88	10.41	609.50	5.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95.18	1,379.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其他业务收入		16.51	18.36	58.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1,980.96	17,995.22	19,993.42	7,556.2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金及附加	73.21	147.35	190.29	154.24
业务及管理费	1,907.75	4,035.33	19,781.92	6,185.46
信用减值损失		9,822.33	21.20	1,216.5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990.22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10,633.65	11,115.71	-24,177.43	5,474.3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828.79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1	0.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列示）	-10,633.65	11,115.71	-24,177.44	8,302.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列示）	-10,633.65	11,115.71	-24,177.44	8,302.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3.65	11,115.71	-24,177.44	8,302.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27.80	11,115.71	-24,177.44	8,302.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0	18.00	20.11	23.6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02	83.23	50.59	49.2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8	542.34	44,922.54	8,21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0	643.57	44,993.24	8,283.2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9.73	2,392.90	2,419.66	2,04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7	148.38	193.12	15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68	1,784.86	44,782.82	13,58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08	4,326.14	47,395.60	15,78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98	-3,682.57	-2,402.36	-7,49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17.04	123,282.96	94,035.00	96,566.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71.79	44,630.48	12,519.78	25,49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88.83	167,913.44	106,554.78	122,06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85.00	477,583.99	181,910.00	68,79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58	118.62	1,018.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8	19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5.00	477,584.57	182,134.10	70,00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3.83	309,671.12	-75,579.33	52,05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114.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70,000.00	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38.19	5,06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468,114.06	203,138.19	5,06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31,500.00	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40.00	16,718.50	11,178.50	11,17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9.19	11,150.69	51,021.53	50,18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69.19	159,369.19	122,200.03	61,36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9.19	308,744.86	80,938.16	-56,29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9.66	-4,608.83	2,956.47	-11,73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96	4,963.79	2,007.33	13,740.8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62	354.96	4,963.79	2,007.3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各期（末）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亿元）	526.26	526.56	517.42	485.36
总负债（亿元）	329.40	330.52	354.59	332.91
全部债务（亿元）	329.40	330.52	354.59	332.9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6.86	196.03	162.82	152.4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19	25.32	37.66	32.50
利润总额（亿元）	4.45	5.26	13.69	8.86
净利润（亿元）	3.17	3.85	9.75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09	3.08	9.87	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15	3.78	9.68	6.5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32	-9.09	29.34	17.9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2	-4.71	-8.68	2.7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15	10.12	-4.81	-8.99
流动比率（倍）	2.30	2.71	2.29	2.36
速动比率（倍）	2.30	2.71	2.29	2.36
资产负债率（%）	56.03	56.78	63.37	63.87
债务资本比率（%）	62.59	62.77	68.53	68.59
营业毛利率（%）	29.35	21.43	36.22	25.9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0	0.74	1.94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2.28	6.22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1.85	6.34	4.20
EBITDA（亿元）	8.11	13.17	22.33	15.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2	0.04	0.06	0.0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93	2.11	3.21	2.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4	8.65	20.20	19.20

注：

(1) 全部债务=总负债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主要依托华创证券开展证券业务。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进行分析，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中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14,330.42	15.47	829,278.41	15.75	813,435.14	15.72	724,464.26	14.9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99,771.64	11.40	545,232.82	10.35	521,591.65	10.08	516,471.84	10.64
结算备付金	190,433.95	3.62	193,557.93	3.68	246,098.68	4.76	176,550.07	3.6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1,540.11	2.31	133,057.57	2.53	181,817.87	3.51	101,557.68	2.09
融出资金	326,146.09	6.20	330,052.40	6.27	385,033.94	7.44	402,432.37	8.29
衍生金融资产	2,636.20	0.05	1,987.32	0.04	7,687.45	0.15	4,685.38	0.10
存出保证金	154,047.20	2.93	133,061.94	2.53	89,494.49	1.73	54,814.82	1.13
应收款项	47,615.82	0.90	38,191.53	0.73	20,384.02	0.39	16,906.93	0.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5,733.11	6.00	236,420.40	4.49	369,895.07	7.15	516,221.87	1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8,871.83	46.53	2,508,655.86	47.64	2,257,954.76	43.64	1,960,687.83	40.40
债权投资	137,983.87	2.62	150,912.35	2.87	187,356.74	3.62	201,628.01	4.15
其他债权投资	45,650.85	0.87	52,332.14	0.99	97,063.99	1.88	134,773.18	2.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17.87	0.27	16,340.87	0.31	13,566.21	0.26	5,365.85	0.11
长期股权投资	70,974.85	1.35	72,983.13	1.39	18,129.34	0.35	11,440.95	0.24
固定资产	30,691.13	0.58	30,879.98	0.59	31,816.48	0.61	32,565.73	0.67
在建工程	2,613.75	0.05	3,300.44	0.06	3,765.84	0.07	2,937.09	0.06
使用权资产	16,916.12	0.32	18,105.90	0.34	23,636.82	0.46		
无形资产	12,273.88	0.23	12,068.00	0.23	11,530.32	0.22	11,558.74	0.24
商誉	364,047.97	6.92	364,047.97	6.91	364,047.97	7.04	364,047.97	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12.93	0.74	36,651.42	0.70	40,916.44	0.79	41,930.93	0.86
其他资产	228,534.52	4.34	236,741.93	4.50	192,339.88	3.72	190,603.76	3.93
资产总计	5,262,632.37	100.00	5,265,569.93	100.00	5,174,153.60	100.00	4,853,615.7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853,615.77 万元、5,174,153.60 万元、5,265,569.93 万元和 5,262,632.37 万元。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724,464.26 万元、813,435.14 万元、829,278.41 万元和 814,330.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93%、15.72%、15.75 %和 15.47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客户存款和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客户存

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71.29%、64.12%、65.75%和 73.65%。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较 2020 年末增长 12.28%，主要系公司自有资金增长所致。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较 2021 年末增长 1.95%，主要系客户存款增长所致。

表 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37	0.00	25.56	0.00	12.65	0.00
银行存款	829,250.04	100.00	813,409.59	100.00	724,451.62	100.00
其中：客户存款	545,232.82	65.75	521,591.65	64.12	516,471.84	71.29
其他货币资金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货币资金合计	829,278.41	100.00	813,435.14	100.00	724,464.26	100.00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176,550.07 万元、246,098.68 万元、193,557.93 万元和 190,433.95 万元，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4%、4.76%、3.68%和 3.62%。发行人的结算备付金按类别可以分为自有备付金和客户备付金。2021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9.39%，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21.35%，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大幅减少所致。

3、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402,432.37 万元、385,033.94 万元、330,052.40 万元和 326,146.09 万元，融出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9%、7.44%、6.27%和 6.20%。主要是子公司华创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向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的证券交易资金。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16,221.87 万元、369,895.07 万元、236,420.40 万元和 315,733.1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4%、7.15%、4.49%和 6.00%，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大，主要是子公司华创证券开展股票、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所致。2021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8.35%，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买断式回购规模的大幅减

少所致。2022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6.08%，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的大幅下降所致。2020-2022 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47,890.29	244,944.35	363,842.29
债券	96,539.88	139,528.15	206,520.21
合计	244,430.16	384,472.50	570,362.50
减：减值准备	8,009.77	14,577.43	54,140.62
账面价值	236,420.40	369,895.07	516,221.87

5、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960,687.83 万元、2,257,954.76 万元、2,508,655.86 万元和 2,448,871.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40%、43.64%、47.64%和 46.53%。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其中债务工具投资占比较大。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5.16%，主要由于债券等投资规模增加导致。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1.10%，亦主要由于债券等投资规模增加导致。

近两年公司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736,115.23	1,552,783.24	1,349,897.93
公募基金	217,412.82	183,393.50	139,193.61
股票	270,228.08	271,468.54	243,463.14
银行理财产品	2,750.00	2,211.00	25,440.00
券商资管产品	8,683.51	5,565.65	16,010.13
信托计划	95,664.17	52,369.35	8,208.90
其他	177,802.04	190,163.47	178,474.13
合计	2,508,655.86	2,257,954.76	1,960,687.83

6、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201,628.01 万元、187,356.74 万元、

150,912.35 万元和 137,983.8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5%、3.62%、2.87% 和 2.62 %。公司通过华创证券持有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和其他等。2022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构成如下：

表 发行人债权投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	17,806.60	649.97	6.41	18,450.15
公司债	4,918.91	99.02	0.75	5,017.19
其他	117,006.02	11,637.11	1,198.12	127,445.01
合计	139,731.53	12,386.11	1,205.28	150,912.35

7、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34,773.18 万元、97,063.99 万元、52,332.14 万元和 45,650.8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8%、1.88%、0.99 % 和 0.87 %。公司通过华创证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和其他等。2022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构成如下：

表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48,502.10	814.18	1,189.25	50,505.53	15.06
公司债	2,000.00	15.41	-188.80	1,826.61	0.23
其他					
合计	50,502.10	829.59	1,000.45	52,332.14	15.29

8、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65.73 万元、31,816.48 万元、30,879.98 万元和 30,691.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7%、0.61%、0.59 % 和 0.58 %。公司所持有的固定资产规模主要为塑料管型材业务生产所需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9、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364,047.97 万元、364,047.97 万元、364,047.97 万元和 364,047.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0%、7.04%、6.91 % 和 6.92 %。商誉形成的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合并华创证券形成的商誉，经测试，资产组商

誉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6,080.55	3.22	5,671.69	0.17	95,050.46	2.68	7,151.26	0.21
拆入资金	291,762.81	8.86	149,222.86	4.51	193,159.87	5.45	69,931.59	2.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968.48	0.33	1,052.57	0.03			5,104.80	0.15
衍生金融负债	959.37	0.03	1,313.69	0.04	9,285.43	0.26	4,770.56	0.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9,024.80	31.85	1,088,548.76	32.93	1,144,863.77	32.29	1,209,996.43	36.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5,162.83	23.84	730,338.37	22.10	728,850.83	20.55	634,210.11	19.05
应付职工薪酬	54,679.72	1.66	63,162.46	1.91	74,405.33	2.10	86,145.93	2.59
应交税费	7,650.87	0.23	20,249.51	0.61	21,060.23	0.59	27,555.67	0.83
应付款项	5,076.40	0.15	4,141.56	0.13	5,186.98	0.15	3,642.06	0.11
合同负债	645.73	0.02	548.35	0.02	1,056.02	0.03	1,134.50	0.03
预计负债	755.24	0.02	755.24	0.02				
应付债券	856,246.85	25.99	1,155,422.71	34.96	1,183,916.70	33.39	1,235,542.77	37.11
租赁负债	16,805.35	0.51	18,253.57	0.55	23,328.80	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68.26	0.33	7,289.03	0.22	17,021.66	0.48	11,306.95	0.34
其他负债	97,218.12	2.95	59,278.06	1.79	48,733.96	1.37	32,634.21	0.98
负债合计	3,294,005.36	100.00	3,305,248.43	100.00	3,545,920.02	100.00	3,329,126.8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329,126.82 万元、3,545,920.02 万元、3,305,248.43 万元和 3,294,005.36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构成。

1、拆入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拆入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69,931.59 万元、193,159.87 万元、149,222.86 万元和 291,762.81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5.45%、4.51% 和 8.86%，主要包括银行拆入款项和转融通融入款项。2021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76.21%，主要系转融通拆入资金以及同业拆借资金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22.75%，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减少所致。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209,996.43 万元、1,144,863.77 万元、1,088,548.76 万元、和 1,049,024.80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5%、32.29%、32.93%、和 31.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公司为管理流动性，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融入的短期资金。2021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相比 2020 年减少 5.38%，主要系买断式卖出回购减少导致。2022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相比 2021 年减少 4.92%，主要系质押式卖出回购减少导致。

3、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34,210.11 万元、728,850.83 万元、730,338.37 万元和 785,162.83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5%、20.55%、22.10%和 23.84 %，主要系子公司华创证券开展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所产生。

4、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5,542.77 万元、1,183,916.70 万元、1,155,422.71 万元和 856,246.85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1%、33.39%、34.96%和 25.99 %，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公司子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和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中收益凭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创证券保本固定收益凭证[202101]期 SRB430	32,173.97
华创证券保本固定收益凭证[202104]期 SRS784	42,400.00
华创证券保本固定收益凭证[202201]期 SUX689	20,633.70
华创证券保本固定收益凭证[202202]期 SWC824	30,801.00
华创证券保本固定收益凭证[202203]期 SWG799	20,445.73
红宝石-双年盈 1 号 SRS547	555.77
红宝石-双年盈 2 号 SRS549	316.53
红宝石-双年盈 3 号 SRS551	442.42
红宝石-双年盈 4 号 SHH175	269.22
红宝石-双年盈 22-1 号 SWB879	745.19
红宝石-双年盈 22-2 号 SWB880	421.43
红宝石-双年盈 22-3 号 SWB881	328.17
红宝石-双年盈 22-4 号 SWB882	427.44
合计	149,960.56

5、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概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52.26 亿元、261.70 亿元、239.89 亿元和 230.3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77%、73.80%、72.58%和 69.9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借款中无银行借款。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6,080.55	4.61%
拆入资金	291,762.81	1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9,024.80	45.55%
应付债券	856,246.85	37.18%
合计	2,303,115.01	100.00%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债务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融资	41.11	21.51	80.33	34.88	100.55	41.92	115.97	44.31	118.20	46.86
其中：公司债券	31.08	16.26	70.29	30.52	100.55	41.92	110.95	42.40	118.20	46.86
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	10.03	5.25	10.04	4.36	-	-	5.02	1.92	-	-
其他融资	149.98	78.49	149.98	65.12	139.34	58.08	145.73	55.69	134.06	53.14
其中：收益凭证	15.90	8.32	15.90	6.90	15.57	6.49	11.92	4.55	6.07	2.41
拆入资金	29.18	15.27	29.18	12.67	14.92	6.22	19.32	7.38	6.99	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4.90	54.90	104.90	45.55	108.85	45.38	114.49	43.75	121.00	47.97
合计	191.09	100.00	230.31	100.00	239.89	100.00	261.70	100.00	252.26	100.00

(2)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不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30.3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69.92%。其中短期有息债务期限为一年以内 191.09 亿元，一年及以上到期有息债务规模为 39.22 亿元。公司有息债务短期债务占比为 82.97%，

主要为公司日常业务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公司有息债务中“22 华创 C1”、“22 阳安 01”和“23 阳安 01”为担保融资，合计融资规模 24 亿元，其余均为信用融资。

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到期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到期时间	1 年以内	1 年及以上	合计
金额	191.09	39.22	230.31
占比	82.97	17.03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112.57	565,880.33	945,804.54	937,44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48.51	656,786.76	652,399.07	758,19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64.06	-90,906.43	293,405.47	179,24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91.13	184,127.29	348,857.29	242,30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6.32	231,257.18	435,649.21	214,45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4.81	-47,129.88	-86,791.93	27,84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60.00	814,252.38	712,472.59	407,13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475.86	713,048.75	760,559.48	497,07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15.86	101,203.63	-48,086.89	-89,943.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51.28	-36,702.29	158,491.46	117,051.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565.83	1,022,617.11	1,059,319.40	900,827.9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248.37 万元、293,405.47 万元、-90,906.43 万元和 193,164.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投资企业债、公司债等收到的现金，待付员工持股计划、代收红利、子公司非证券业务经

营产生的现金流入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销售、管理费用的非薪酬和税费支出、支付代收员工持股计划、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交易性金融负债付出的现金及子公司非证券业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出等。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增长 63.69%，主要系拆入资金导致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融出资金导致的经营性现金流出下降。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较 2021 年减少 130.98%，主要系拆入资金减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较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导致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下降，而经营性现金流出略微增加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45.63 万元、-86,791.93 万元、-47,129.88 万元和 30,244.81 万元。2021 年相较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正转负，主要系短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仍为负但有所上升，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下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943.75 万元、-48,086.89 万元、101,203.63 万元和-241,515.86 万元。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导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偿债指标，具体如下：

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指标情况

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0	2.71	2.29	2.36
速动比率（倍）	2.30	2.71	2.29	2.36
资产负债率（%）	56.03	56.78	63.37	63.87

EBITDA（亿元）	8.11	13.17	22.33	15.84
EBITDA 利息倍数	2.93	2.11	3.21	2.54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 =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2、速动比率 =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到期贷款额；

（1）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6 倍、2.29 倍、2.71 倍和 2.3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36 倍、2.29 倍、2.71 倍和 2.30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9%、63.37%、56.78%和 56.03%。从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且逐渐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5.84 亿元、22.33 亿元和 13.17 亿元和 8.11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4 倍、3.21 倍和 2.11 倍和 2.93 倍。报告期内，随着华创证券业务规模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为发行人贡献的营业利润较高，公司经营业绩改善良好。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较高，对利息的覆盖能力较好。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信状况良好，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增长，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较稳定的保障。

（2）债务履约记录

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查询日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仍有未结清不良负

债余额 1.89 亿元，系公司破产重整之前（2005—2006 年）的业务所致，银行征信未核销主要系银行内部尚未做核销处理；无其他未结清关注类和不良/违约类贷款。

2、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本部已取得银行授信 4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 1.8 亿元，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2 亿元。子公司华创证券已取得银行授信 522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 118 亿元，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04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未出现逾期情况。

总体来看，公司自有资产规模和所有者权益规模较大，整体资产质量较好，且作为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直接融资能力，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很强。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1,862.79	253,202.96	376,558.55	324,996.43
营业总成本	107,284.98	198,930.28	240,173.26	240,585.22
营业利润	44,577.81	54,272.68	136,385.29	84,411.22
营业外收入	3.53	841.32	2,513.57	5,242.97
营业外支出	51.41	2,546.64	1,979.86	1,042.72
利润总额	44,529.93	52,567.37	136,919.01	88,611.46
所得税费用	12,857.88	14,046.77	39,450.53	21,746.55
净利润	31,672.04	38,520.60	97,468.48	66,864.91
投资收益	69,776.89	110,222.32	125,704.17	130,714.98
营业毛利率（%）	29.35	21.43	36.22	25.9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0	0.74	1.94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2.28	6.22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1.85	6.34	4.20

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24,996.43 万元、376,558.55 万元、

253,202.96 万元和 151,862.79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4,411.22 万元、136,385.29 万元、54,272.68 万元及 44,577.81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88,611.46 万元、136,919.01 万元、52,567.37 万元和 44,529.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864.91 万元、97,468.48 万元、38,520.60 万元及 31,672.04 万元；整体看来，发行人总体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242.97 万元、2,513.57 万元、841.32 万元和 3.53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42.72 万元、1,979.86 万元、2,546.64 万元和 51.41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债务核销等。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罚款及滞纳金和违约及赔偿金等。

1、营业收入分析、毛利润及毛利率等盈利指标分析

2020 年-2023 年 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996.43 万元、376,558.55 万元、253,202.96 万元和 151,862.79 万元。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华创证券，华创证券秉承多元化经营的理念，近年来，各业务条线实现稳定发展，近三年，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占比较高逐年上升且收入规模稳定，投资业务占比有所下降。2022 年，受内外多重因素影响，A 股市场持续下跌，权益市场交投活跃度有所下降；债券市场交投仍保持活跃，在此背景下，证券公司营收和利润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波动符合行业特征。

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56,060.23	36.92	124,861.83	49.31	128,129.99	34.03	96,842.90	29.80
信用交易业务	14,926.19	9.83	45,301.99	17.89	57,400.09	15.24	44,941.28	13.83
投资业务	76,607.91	50.45	43,718.79	17.27	122,857.72	32.63	128,020.14	39.39
投资银行业务	10,550.25	6.95	20,787.51	8.21	38,465.72	10.22	41,914.35	12.90
资产管理业务	4,189.09	2.76	8,617.37	3.40	14,979.76	3.98	14,456.10	4.45
其他	-10,470.88	-6.89	9,915.47	3.92	14,725.27	3.91	-1,178.34	-0.36
总计	151,862.79	100.00	253,202.96	100.00	376,558.55	100.00	324,996.43	100.00

(2) 毛利润及毛利率等盈利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84,411.22 万元、136,385.29 万元、54,272.68 万元和 44,577.81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受行业景气度影响所致。也因此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等盈利指标有所波动。

2、成本费用支出分析

公司成本费用支出中，管理费用占比最高，其中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和股份支付费用构成，近三年，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16.46 亿元、18.39 亿元和 15.56 亿元，占各期营业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8.23%、76.49%和 78.22%，近三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4.47 亿元、15.76 亿元和 14.55 亿元，占各期营业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2.37%、65.61%和 73.16%。职工薪酬占成本支出比例较大，与证券行业经营特征相符。公司 2022 年与 2021 年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采用金融企业报表格式编制，相关数据统计口径较 2020 年变动所致。

3、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

1) 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30,714.98 万元、125,704.17 万元、110,222.32 万元和 69,776.89 万元。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减少了 12.32%，主要系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3.35	179.07	31.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3		221.15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12,804.55	127,687.24	132,613.2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96,562.83	102,603.32	88,71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614.54	102,968.09	89,032.41
—衍生金融工具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71	-364.78	-318.8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6,241.72	25,083.93	43,89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1.45	27,012.75	50,237.33
—债权投资	2.57	66.20	102.91
—其他债权投资	1.65	294.12	-97.50
—衍生金融工具	-3,893.59	-1,575.80	-5,312.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7	-713.34	-1,030.33
其他	-1,992.24	-2,162.14	-2,151.13

合计	110,222.32	125,704.17	130,714.98
----	------------	------------	------------

2) 政府补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85.98 万元、2,985.03 万元、1,851.64 万元和 589.1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政府扶持补贴资金。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含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89.15	1,851.64	2,985.03	1,385.98

（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大股东

表 发行人大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5 号	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 PVC、肥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饲料级磷酸氢钙、机械设备、钢材、建材、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及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建筑辅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轻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及稀有金属）、日用小电器、纸及纸制品、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205,000.00	6.41%

202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构成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任一投资者均无法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公司现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 公司子公司以及已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情况

表 公司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	922,592.31	100
2	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	100
3	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及金融期货 经纪	10,000.00	62.5
4	贵州兴黔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3,000.00	100
5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	200,000.00	100
6	河北宝硕管材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10,000.00	70
7	保定宝硕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9,960.00	100
8	河北宝硕建材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500.00	100
9	河北宝硕节能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5,000.00	100
10	保定昊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0.00	100
11	北京华创汇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贸	2,000.00	100
12	华创汇远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金融	500.00	100
13	华创并购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金融	2,000.00	100
14	信云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00	80
15	华证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管计划			100
2	贵州云码通生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56,364.10	99.99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含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这些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投资于各类许可的金融产品。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共计 2,087,698,413.56 元，全部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共计 1,546,200,969.02 元，全部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账面价值。

2022 年发行人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 12,517,612.35 元(2021 年度：12,169,585.29 元)。

除上述披露的发行人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之外,发行人还在其他不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与发行人在结构化产品和信托产品有关的最大风险敞口接近于各自的账面价值。

(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表 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94	32,713.39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	50,000.00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	15,000.00
贵州信用通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5,000.00
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29	10,000.00
贵州白酒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业	31.5	15,384.62

(4)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好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的参股公司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 以上股东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市沙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公司董事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与新希望化工为一致行动人，同属刘永好控制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同属刘江控制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 以上股东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新希望化工为一致行动人，同属刘永好控制
贵州省生产资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公司董事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属刘江控制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	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刘江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公司的董事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参股并委派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江苏朗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祥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贵州佰酒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贵州信用通供应链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贵州同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创阳安 5% 以上股份
贵州同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创阳安 5% 以上股份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2、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收取情况

1）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176.32	247.47	204.4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201.56	153.81	26.8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2,031.45	-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居间服务费		-	183.37
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费	10.63	19.53	15.79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		392.51	-
江苏朗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管理费	15.36	11.56	-
关联自然人	管理费	12.93	6.54	0.07
上海祥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务收入	6.61	1.70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4.7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财务顾问服务	115.50	82.97	90.18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61.21	-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咨询收入	3,066.87	2,146.79	584.9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17.77	1.32	-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	2.14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佣金收入		2.29	0.00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0.09	2.84	8.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122.47	35.91	0.00
贵州省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	0.11
上海祥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18.57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1.17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34.16	24.38	-
关联自然人	佣金收入		11.90	17.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16.51		
贵州同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佣金收入	3.61		
贵州同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佣金收入	3.68		
合计		3,804.09	5,258.64	1,133.60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席位佣金收入 20,314,455.83 元，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管理费 3,925,110.11 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咨询收入 47,012.58 元，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612,110.73 元，以上单位 2022 年不再作为关联方。

2) 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费	63.71	127.33	157.28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财务顾问服务		66.04	37.48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推介服务费	96.58	527.49	35.60
合计		160.30	720.86	230.36

3) 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76	0.21	1.5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02	4.04
合计		18.76	4.23	5.59

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0,193.38 元，2022 年不再作为关联方。

4) 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收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	56.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25.88	10.00	649.3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0.57	-123.24	34.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19.09	184.58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0.11	-	34.56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4.64	-1.27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115.45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28.20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92.59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买卖		-32.69	-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2.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4.62		
合计		-32.58	-77.05	959.37

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债券买卖收益 190,880.21 元，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债券买卖收益 1,154,527.55 元，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债券买卖收益 282,020.00 元，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债券买卖收益-925,948.52 元，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债券买卖收益-326,926.46 元，以上单位 2022 年不再作为关联方。

(2) 向关联方支付情况

1) 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居间服务费	1,899.24	2,719.24	2,507.26
合计		1,899.24	2,719.24	2,507.26

2)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利息支出		-	3.1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利息支出		29.49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回购利息支出	78.18	90.05	11.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利息支出	83.51	127.18	16.5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利息支出		38.26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回购利息支出		0.32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回购利息支出		1.64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利息支出		227.86	-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0.1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41	13.5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拆借利息支出	218.95	-	-
合计		388.04	528.50	31.24

3) 向关联方支付的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支付的其他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其他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费	901.11	3,142.40	1,589.80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373.96	296.64
贵州信用通供应链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费		-	358.86
合计		901.11	3,516.36	2,245.30

4) 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会议场地使用费等		-	1.68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水电费、房屋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2.82	12.46	12.52
张家港市沙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物管费	0.42	0.57	0.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28.95	128.95	129.61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摊销	1.76	0.59	-
贵州信用通供应链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92.86	-	5.40
贵州佰酒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款	48.34	61.76	-
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年费	2.83	0.77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费	24.69	18.47	-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费	46.14	46.65	23.34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顾问费	46.14	46.65	23.34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50.94		
合计		555.91	316.86	196.45

(3) 关联担保情况

1)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未发生关联担保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重整债权人	连带保证	重整债务清偿担保	3,920.76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重组时，承诺为本公司依重整计划草案所需偿还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2 月 5 日、2008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2011 年 4 月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本公司尚未履行的重整债务提供担保（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整债务余额为 3,920.76 万元。

2) 2021 年度，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未发生关联担保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2021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重整债权人	连带保证	重整债务清偿担保	3,920.76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重组时，承诺为本公司依重整计划草案所需偿还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2 月 5 日、2008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2011 年 4 月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本公司尚未履行的重整债务提供担保（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整债务余额为 3,920.76 万元。

3) 2022 年度，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未发生关联担保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2022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重整债权人	连带保证	重整债务清偿担保	3,920.76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重组时，承诺为发行人依重整计划草案所须偿还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2 月 5 日、2008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2011 年 4 月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本公司尚未履行的重整债务提供担保（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整债务余额为 3,920.76 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发行人进行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余额	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4,352.90	资金产生于宝硕股份破产管理人，各方债权债务关系正在进行梳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705,000.00

2021 年度，发行人进行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情况如下：

表 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余额	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4,352.90	资金产生于宝硕股份破产管理人，各方债权债务关系正在进行梳理	

2022 年度，发行人进行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情况如下：

表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余额	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4,352.90	资金产生于宝硕股份破产管理人，各方债权债务关系正在进行梳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765,000.00	

（5）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借款。

（6）关联方主要应收应付款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0 年度			
关联方应收			
应收款项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4	120.98
应收款项	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	16.96	4.32
应收款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应收款项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2	2.33
应收款项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6	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30	2.30
关联方应付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8	144.47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3	9.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0.00	16.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9.72	19.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3.84	23.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35	207.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6	20.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99	20.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省生产资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25	0.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应付款项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48.48	545.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31.74	31.63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0.00	3.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省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00	2.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97	3.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省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8
应付债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77.27	0.00
其他应付款	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6	0.36
其他应付款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4,352.90	4352.90
应付账款	常州宝硕宏图塑胶有限公司	0.00	23.96
应付账款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1.39	0.00
应付账款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31.39	0.00
2021 年度			
关联方应收			
应收款项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9	30.14
应收款项	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	21.78	16.96
应收款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7	5.00
应收款项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2	8.92
应收款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76	-
应收款项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5	0.16
应收款项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9	-

应收款项	江苏朗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54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30	2.30
关联方应付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6	-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9	4.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88	9.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0.02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9.79	19.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3.92	23.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0	208.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3	20.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省生产资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25	0.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31.86	31.74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27	5.97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03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祥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7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自然人	107.34	273.88
应付款项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23.36	1,048.48
应付债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5.45	5,077.27
其他应付款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4,352.90	4,352.90
应付账款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8.04	31.39
应付账款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78.04	31.39
2022 年度			
关联方应收			
应收款项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5	71.29
应收款项	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	12.82	21.78
应收款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0.67
应收款项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82	16.82
应收款项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5	11.85
应收款项	江苏朗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69	0.54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30	2.30
其他应收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债权投资	贵州信用通供应链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应收股利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关联方应付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1	4.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89	15.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9.86	19.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4.00	23.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0	20.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省生产资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25	0.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31.96	31.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27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03	0.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4	1.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祥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佰酒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0.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同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同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1.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自然人	305.94	107.34
应付款项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81.06	2,923.36
应付债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5.45
其他应付款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4,352.90	4,352.90
应付账款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4.18	78.04
应付账款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124.18	78.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6

注：2021 年底应收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7,594.96 元，坏账准备 23,187.97 元；2021 年底应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870.84 元，坏账准备 1,224.35 元；以上单位 2022 年不再作为关联方。

（7）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含回购交易）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含回购交易）如下：

表 发行人 2020 年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30,874.8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145,720.4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16,045.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3,918,534.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907,863.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746,137.5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309,380.3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12,335.83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19,627.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162,598.0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38,002.0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31,250.0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华创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债券	5,000.0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华创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债券	5,000.00

2020 年 12 月，华创证券的子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关联方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黔南云码通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的 8% 股权，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未实际出资，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0 元。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含回购交易）如下如下：

表 发行人 2021 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含回购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149,993.8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233,832.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1,638,951.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228,499.5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289,859.9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95,100.1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15,008.63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33,805.83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30,232.67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4,005.4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401,529.9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405,656.84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706,781.16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1,020.2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291,449.4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02,621.7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778,337.3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023,964.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1,047,642.0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221,540.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5,700.00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467,140.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432,084.20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9,986.0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18,395.00

2021 年 9 月 29 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89,099,886.74 元受让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 40% 股权，公司的子公司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含回购交易）如下如下：

表 发行人 2022 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含回购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69,275.6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227,804.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1,411,811.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771,815.00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1,441.29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2,007.18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71,846.43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12,139.17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3,024.62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4,918.0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128,083.5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37,318.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105,610.0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251,516.00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发行人部分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以下未决重大诉讼、仲裁³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万元）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圣达威”）、华创证券、章爱民	要求华创证券就圣达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承担连带责任。	3,036.22	无	否	2019年8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1）被告圣达威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认购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2）被告章爱民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9 年 9 月，原告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2021 年 6 月，华创证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本案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令圣达威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返还认购本金 2,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赔偿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被告章爱民、华创证券对圣达威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创证券已于 2022 年 6 月提起上诉。本案二审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本案尚待法院判决。
2	合肥美的	聂勇、李恩泽、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陆家嘴信托赔偿损失及利息 25,174.59 万元。	要求聂勇、李恩泽、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陆家嘴信托赔偿损失及利息 25,174.59 万元。	25,174.59	无	否	2019 年 8 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合肥美的的起诉，合肥美的不服裁定，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本案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开庭审理。2022 年 4 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聂勇、李恩泽对合肥美的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本金损失分别承担 40%、20%、3%、7% 的赔偿责任，并分别以最终承担的本金为基础，赔偿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华创证券已于 2022 年 5 月提起上诉。本案二审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本案尚待法院判决。
3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华创证	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偿付	3,124.37	无	否	2022 年 3 月 16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2023 年 8 月 30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提起上诉，本案尚待二审开庭。

³故此重大未决诉讼的标准确定为：涉案金额占华创云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华创云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华创云信基于案件特殊性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诉讼。

		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告债券（H16 远高 1）项下本金 2,950 万元，期内利息 174.37 万元，以及自债券加速到期日至判决之日逾期利息；华创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4	华创证券	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同济堂”）、张美华、李青	要求湖北同济堂归还融资款本金 25,200 万元及融资利息、违约金；华创证券对湖北同济堂质押股票及其孳息处置后的价款优先受偿；要求张美华、李青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保全	29,760.08	无	否	2022 年 6 月 1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2023 年 2 月 17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2023 年 6 月 20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支持了华创证券的主要诉讼请求。

			费、公告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5	华创证券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当代”）	要求武汉当代支付其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9,6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合计 10,387.27 万元；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10,387.27	无	否	2022 年 4 月 28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2022 年 7 月 11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3 年 3 月 27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本案尚待法院作出判决。
6	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洛肯国际”）	华创证券、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环保”）	要求华创证券赔偿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基金购买并持有 16 环保债债券的损失 7354.11 万元、并支付诉讼费、保全费。	7,354.11	无	否	2022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对华创证券出具应诉通知书。华创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华创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2023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本案由北京金融法院审理，尚待一审开庭。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建行越秀支行”）	华创证券	2016 年 9 月，原告通过华创证券认购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16 体 EB02），后该债券发生违约，原告认为该等解除担保物质押的	6,434.10	无	否	2022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华创证券出具传票。华创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深圳市南山区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并将案件移交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审理；建行越秀支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 2023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5 民初 21419 号民事裁定，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案件。2023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本案尚待法院作出判决。

			行为侵害了原告作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据此，原告要求华创证券向其赔偿损失人民币 5,364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1070.10 万元及承担案件诉讼费。				
8	华创证券	武汉当代	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其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9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7,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合计 7,881.26 万元；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7,881.26	无	否	2023 年 3 月 3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2023 年 8 月 3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华创证券主要诉讼请求。武汉当代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提起上诉，本案尚待二审开庭审理。
9	华创证券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其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本金 10,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合计 11,052.08 万元；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	11,052.08	无	否	2023 年 3 月 27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本案尚待法院作出判决。

			全费由被告负担。				
10	华创证券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其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本金 3,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合计 3,278.75 万元；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3,278.75	无	否	2023 年 2 月 24 日，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2023 年 6 月 20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本案尚待法院作出判决。
11	华创证券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请求确认华创证券对被告享有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债权共计 44,519.85 万元，并在被告破产程序中就其质押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4,519.85	无	否	2022 年 12 月 2 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2023 年 8 月 28 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12	华创证券	光大国际建设工程总公司	请求确认华创证券对被告享有的债权共计 11,150.42 万元。	11,150.42	无	否	因光大国际破产管理人对华创证券作为瑞高保理（财盈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申报的光大国际约 11,150.42 万元债权不予确认，华创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确认破产债权。2023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尚待法院作出判决。

以上事项，如最终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结果，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等造成影响。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账面资产（合并口径）受限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 1,386,735.38 万元，占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的 26.34%，规模较大，其中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合计

1,253,454.21 万元。

表 公司合并口径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1	诉讼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128.42	代收员工持股认购款
货币资金	81.60	风险准备专户存款
存出保证金	133,061.94	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7,972.10	卖出回购抵押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51.37	已融出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9.54	限售股
债权投资	18,262.33	卖出回购抵押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33,208.88	卖出回购抵押证券
合计	1,386,735.38	

(十)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456.84 万元、185,900.47 万元和 230,165.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0%、3.59 % 和 4.37%，较为稳定。

表 2020-2022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96,621.04	251,653.32	208,220.36
减：坏账准备	66,455.10	65,752.85	23,763.5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30,165.94	185,900.47	184,456.84

表 2020-2022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781.55	438.88	792.76
暂付款	3,203.00	3,932.56	3,207.64
保证金及押金	38,853.99	2,776.58	2,920.80
员工借款	62.83	63.18	63.18
房屋收储款	751.62	751.62	751.62
太平洋股权投资款	172,617.27	161,700.00	145,000.00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款	72,182.77	72,308.76	48,061.30

证券结算资金			6,760.66
清算交收款	595.41	595.41	595.41
应收金融产品投资款	6,643.20	8,086.35	
其他	929.39	999.99	66.99
合计	296,621.04	251,653.32	208,220.36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角度分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在 2 年以内，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2 年以内的部分占比为 98.3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性质分类	2022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 (%)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平洋证券股权竞拍款	经营性	172,617.27	1 年以内	58.1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支持了华创证券要求北京嘉裕返还华创证券保证金人民币 15 亿元等主要诉讼请求。根据 2022 年 5 月 27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信息，华创证券以 17.26 亿元竞得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证券 744,039,97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92%）。	-
北京产权交易所	非关联方	太平洋证券股权司法拍卖保证金	经营性	34,000.00	1 年以内	11.46	-	-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款，终止回购进入司法途径后形成应收款项	经营性	23,949.23	1-2 年	8.07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神雾集团需支付华创证券融资回购本金 3.47 亿元、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主要诉讼请求。	截至 2022 年末案件正在司法执行阶段，2021 年 5 月，*ST 节能 3400 万股以

								物抵债 给公司
锦州恒 越投资 有限公 司	非关 联方	股票质 押式回 购客 户款， 终止回 购进 入司法 途径后 形成应 收款 项	经营 性	23,861.66	1-2 年	8.04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华创证券要求锦州恒越偿还 2.63 亿融资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主要诉讼请求	截至 2022 年 末案件 正在司 法执行 阶段。
汕头市 澄海区 沪美蓄 电池有 限公司	非关 联方	股票质 押式回 购客 户款， 终止回 购进 入司法 途径后 形成应 收款 项	经营 性	9,877.48	3 年 以上	3.33	贵州高院出具一审判决（已生效），支持了华创证券要求汕头沪美公司偿还 1.82 亿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主要诉讼请求。	截至 2022 年 末，共 计回款 8579.55 万元。
合计				264,305.64		89.1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款、太平洋股权投资款、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借款等。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30,165.9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4.37%，均为经营性往来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上述款项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仅华创证券存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借系华创证券为开展证券业务经营活动而进行的信用拆借或转融资业务，并已按照相关业务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华创证券进行大额资金拆借均为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含义同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业务经营易受经营环境变化影响。

证券业务受市场行情和监管环境影响较大，国内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2022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盈利同比有所下降。

2、存在一定短期偿付压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需对公司短期流动性管理保持关注。

3、关注资产质量变化。

子公司华创证券投资资产规模较大，市场信用风险攀升，需对其资产质量情况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26.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19.8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06.20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授信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华创证券	兴业银行	40.0	12.7	27.3
	厦门银行	38.0	-	38.0
	恒丰银行	36.0	-	36.0
	中国建设银行	21.5	5.0	16.5
	中国农业银行	13.0	3.8	9.2
华创云信	莱商银行	4.0	1.8	2.2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4 只、269.48 亿元（含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93.17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	回售	到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发行 利率	余额	债券类型
		日期	日期	日期					
1	23 华创 C1	2023-07-04	--	2026-07-06	3.00	10.00	4.80	10.00	证券公司次级债
2	22 华创 C3	2022-07-26	--	2025-07-28	3.00	10.00	4.98	10.00	证券公司次级债
3	22 华创 C1	2022-04-28	--	2025-05-05	3.00	10.00	3.80	10.00	证券公司次级债
4	19 华创 04	2019-10-28	2022-10-30	2024-10-30	5.00	3.70	2.69	0.17	证券公司债
5	23 阳安 01	2023-01-11	--	2026-01-13	3.00	6.00	4.46	6.00	一般公司债
6	23 阳安 02	2023-01-11	--	2025-01-13	2.00	4.00	5.90	4.00	一般公司债
7	22 阳安 03	2022-08-30	--	2024-09-01	2.00	5.00	5.40	5.00	一般公司债
8	22 阳安 02	2022-07-12	--	2024-07-14	2.00	4.00	5.60	4.00	一般公司债
9	22 阳安 01	2022-03-30	--	2024-04-01	2.00	8.00	3.80	8.00	一般公司债
10	21 阳安 G1	2021-11-10	2023-11-12	2025-11-12	4.00	6.00	5.60	6.00	一般公司债
公司债券小计						66.70		63.17	
1	23 华创证 券 CP005	2023-10-13		2024-10-15	1.00	10.00	2.90	10.00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	23 华创证 券 CP004	2023-09-15		2024-09-13	0.99	5.00	2.88	5.00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	23 华创证 券 CP003	2023-08-25	--	2024-08-27	1.00	5.00	2.70	5.00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	23 华创证 券 CP002	2023-05-24	--	2024-05-20	0.99	5.00	2.85	5.00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5	23 华创证 券 CP006	2023-10-27	-	2024-8-27	0.82	5.00	3.05	5.00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0.00		30.00	
合计						96.70		93.17	

3、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公司债	证监会	2022-12-07	33.00	10.00	23.00
2	华创证券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2023-09-26	70.00	30.00	40.00
合计		-	-	-	103.00	40.00	63.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相关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披露公司债券信息。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未公开信息的相关制度要求及公司信息的编制、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1、对未公开信息的相关制度要求

（1）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第七十四条）

（2）公司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第九十九条）

（3）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第一百〇一条）。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相关部门发布后应及时将发布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公司证券部登记备案。（第六十七条）

（4）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第一百〇二条）

（5）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第一百一十一条）

2、信息的编制、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1）报告期结束后，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2）由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3）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4）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临时公告内容。

（3）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

2)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公司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如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组织公司证券部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2、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3、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4、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4、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监督职责。

5、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检查一次，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检查情况。

6、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7、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8、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9、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部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4、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形成的货币资金。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1.35 亿元、37.66 亿元、25.32 亿元和 15.19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6.69 亿元、9.75 亿元、3.85 亿元和 3.17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58 亿元、9.68 亿元、3.78 亿元和 3.15 亿元。公司日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健康，货币资金充足，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根本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取得银行授信 526

亿元（其中母公司银行授信 4.00 亿元、华创证券 522.00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 119.80 亿元；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下，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布华创证券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 60 亿元，为公司通过外部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华创证券还可通过发行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监管层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偿债应急保障的主要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分别为 21.46 亿元、244.89 亿元和 32.61 亿元，合计达 298.96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航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航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航证券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其他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暂缓新增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5、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6、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7、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1、货币资金”和“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九）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60%（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

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⁴，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⁴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前述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或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丧失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的。

8、发行人发生其他经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合理判断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构成上述第1项至第7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构成上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受托管理机构应在

知道或应当知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期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的方式解决争议。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加速清偿及处置措施

（一）如果募集说明书本章第一条约定的违约情形中的第1项情形发生，或违约事件中第2到8项情形发生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2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应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兑付。

（二）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证明材料（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银行回单），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应当承担的费用等；或

2、募集说明书所述违约情形已得到救济（本章第一条-（1）、（2）和（4）涉及的相关债务的本息已足额偿付；本章第一条-（3）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无需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本章第一条-（5）发行人已落实了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本章第一条-（7）发行人重新获取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本章第一条-（8）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合理判断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已消除）或因本章第二条约定的事项被豁免；或

3、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3年10月，发行人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全称以发行文件为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

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3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

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期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期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

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

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

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期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航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侠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人：孙宏菁

传真：0755-33066847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中航证券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航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航证券的监督。中航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航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航证券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中航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航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月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17)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20)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21)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2) 发行人分配股利；
- (23) 发行人名称变更；
-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7)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8)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9)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30)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32)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3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

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本期债券如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甲乙双方约定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2）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发行人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暂缓新增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
- ②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③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④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等信用增进措施；
- ⑤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姜敏斐：职务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联系方式：1512004065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航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中航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和中航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平台及其他指定媒体，定期和不定期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航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中航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中航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航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中航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

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中航证券应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中航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按法定机关要求提供现金、实物抵押或信用担保等方式提供财产保全担保。因追加担保、履行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航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中航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中航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中航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中航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中航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因追加担保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中航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4、中航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中航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中航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60%（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 调研发行人

1) 发行人承诺,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 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 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 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要求调研的。

2)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 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①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 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②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 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 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 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 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③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 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④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⑤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 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⑥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 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①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 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②发行人应与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 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③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④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 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 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应于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存续期内第一年为本期债券起息日，自第二年起为每年付息日）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现以下情形的：

-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33）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期间应当为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或发行人持有受托管理人 5% 以上股权；
- （2）受托管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受托管理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3）除本期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发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利益冲突不得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中航证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期间，应禁止发生上述利益冲突情形。一旦发生上述利益冲突情形，中航证券应在合理期限内消除上述利益冲突情形，或不再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也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解除中航证券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中航证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期间，发行人发现与中航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航证券。

2、中航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中航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中航证券因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其承担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

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中航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中航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中航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 中航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航证券的，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自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航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中航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中航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航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企业法人；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中航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中航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航证券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承诺，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但发行人可提供合理理由的除外；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存在严重影响本期债券清偿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在年度审计报告中被认定为资不抵债或类似情形、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出现严重亏损等；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等影响担保义务履行的情形，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方式的。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应至少包含以下条款：

（1）债券违约与免除

1) 债券违约

①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

务的除外。

②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③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④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前述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或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⑤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⑥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⑦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丧失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的。

⑧ 发行人发生其他经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合理判断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构成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2) 债券违约责任及免除

①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10.3.1.1 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期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②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

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3))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的方式解决争议。

4))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3) 加速清偿及处置措施

⊙如《受托管理协议》10.3.1.1 约定的违约情形中的第（1）项情形发生，或违约事件中第 2 到 8 项情形发生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2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应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兑付。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证明材料（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银行回单），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应当承担的费用等；或

2)) 募集说明书所述违约情形已得到救济（《受托管理协议》10.3.1.1-（1）、（2）和（4）涉及的相关债务的本息已足额偿付；《受托管理协议》10.3.1.1-（3）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无需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受托管理协议》10.3.1.1-（5）发行人已落实了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受托管理协议》10.3.1.1-（7）发行人重新获取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受托管理协议》10.3.1.1-（8）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合理判断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已消除）或因“《受托管理协议》10.3.1.2-（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约定的事项被豁免；或

3))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3层301-2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李锡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3层301-2
联系号码：010-66500840
传真：010-66500840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孙亮、徐坤、张太、张乐园、李梓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03-507
联系电话：010-66231992
传真：010-662319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人：潘波、吴任桓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 18 号星河中心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755-23993388

传真：0755-86186205

邮政编码：518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人：江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邮政编码：100089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戚侠

联系人：何开文、孙宏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东园四2号中航资本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10-59562461

传真：010-59562531

邮政编码：100102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卢芮欣、梁兰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赵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邮政编码：200127

八、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021-50923505

邮政编码：200127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为本期债券发行之需，未损害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为华创证券法定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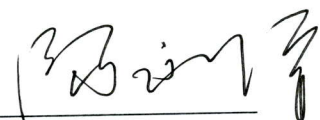
表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彭波先生为华创证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发行人职工监事邱健女士任华创证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职工监事冷银辉先生任华创证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执委会委员，发行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小艾任华创证券董事、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姜敏斐任华创证券监事。除上述关系之外，发行人确认其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陶永泽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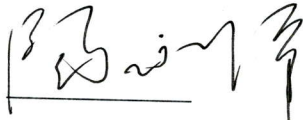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陶永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飞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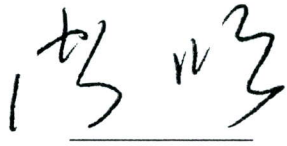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洪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代明华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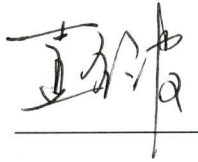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彭波



2023年11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定忠

胡定忠

华创去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钱红骥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郑卫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朱玉

朱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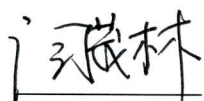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闫茂林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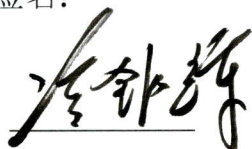

邱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冷银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建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秦杨

秦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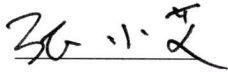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小艾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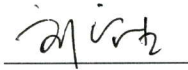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学杰



2023年11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凯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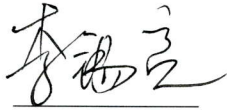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锡亮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坤

徐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强

陈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陈强同志（身份证号码：430623197510180013）
作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
年12月31日止，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
报告等相关文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2023年1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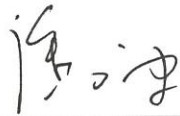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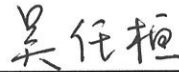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



吴任桓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41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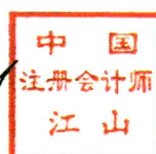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字[2021]005730号）》、《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 008049号）》和《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76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段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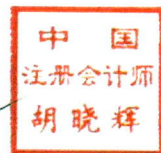


江山



段奇

胡晓辉



江山

胡晓辉

梁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2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卢芮欣


梁兰琼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3层301-2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李锡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3层301-2

联系号码：010-66500840

传真：010-66500840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孙亮、徐坤、张太、张乐园、李梓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03-507

联系电话：010-66231992

传真：010-66231900

邮政编码：100032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